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類



第一卷第四號

寧波市政月刊

楊子毅題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政月刊第三卷第四號目錄

計劃

寧波市政府最近建設計劃與工作……………楊子毅

(一) 建設方面

- 甲·籌辦自來水
- 乙·展築馬路
- 丙·改建老江橋及新江橋
- 丁·建設公墓
- 戊·增築小菜場
- 己·建設月湖公園

(二) 教育方面

- 甲·學校教育
- 乙·社會教育

(三) 衛生方面

- 甲·肥料公司問題

乙·屠宰場

丙·市立特種檢驗所

丁·改善全市公坑

戊·處置本市垃圾

己·舉辦衛生教育

(四)公安方面

甲·注重訓練

乙·增加警額

丙·擴充消防設備

(五)公益方面

甲·籌濟民食

乙·擴充救濟院暨所屬各所

(六)自治方面

過去情形

今後計劃

(七)社會調查

- 甲·過去工作
- 乙·現在工作
- 丙·未來之計劃

法規

中央法令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訴願法

管理成藥規則

本市規程

寧波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招標章程

寧波市救濟院保良所婚配留養婦女規則

寧波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目錄

寧波市
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章程

調查統計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三月份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份自殺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份離婚案件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份盜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份竊案統計表

寧波市救濟院各所十九年五月份收容人數表

寧波市十九年五月份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收容人數表

委任令

計二十件

公牘

呈文

呈民政廳爲呈報籌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二期學生書籍服裝費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呈送職府及直屬機關所得捐一覽表仰祈鑒核彙轉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調查市區內各工廠工人衛生狀況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呈報奉調來府人員到差日期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屬市裕成當舖被劫當場截獲贓盜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遵令填送市公安局槍彈報告表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據輕車公司呈請收回減少車租開放車輛成命請示遵由

呈建設廳爲呈請解釋奉頒公文樣紙用法疑義祈示遵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訊明夥劫裕成當舖內匪犯情形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遵令呈報市公安局第三區署長被控吸食鴉片調驗結果情形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煙案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呈建設廳爲呈報遵令宣傳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遵令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及大掃除遊行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會銜呈送寧波市郵縣救濟民食委員會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爲呈復奉發屬市各局處科長任命狀已分別轉給祇領祈鑒核由

呈建設廳爲呈請抄發十九年植樹節各縣市報告清單樣式祈核准由

呈民政廳爲呈復補助防疫經費除向財政廳請領外祈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爲報更委屬市教育科長檢同履歷請鑒核提出任命由

公函

函救濟民食委員會各委員爲定期開成立大會請准時出席由

函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爲函請代爲吊銷衛生試驗所第三號證明書並依法罰辦藥商徐時隆以
儆效尤由

函羅東里先生等聘爲寧波市建設委員會委員由

函舊寧屬沙田分局請停止變賣新江橋至下白沙一帶沿岸水沙暗沙基地以符成案而保水利
請查照由

函郵縣執行委員會爲准市縣救濟民食委員會函請定期召集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請查照辦
理由

訓令

令寧波總商會爲轉奉 部令公司查驗執照特再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等因仰知照並轉飭
各公司依限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爲據救火聯合會呈請各救火機行駛經過街道請令公安局設法防止行人仰即轉飭
所屬遵辦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本月十五日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仰轉知住民實行掃除道路並勸告注意室
內清潔仰遵辦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村里稅一項各村里多有誤會茲加解釋仍遵令詳呈具報以憑核辦由

令各學校爲奉 教廳令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寧波總商會爲轉奉部令商標註冊查驗再展期六個月等因仰轉飭各商一體遵照由

令各學校爲奉令轉發就舊歷虛處推算陽歷實足年齡用表及最近三十年陰陽歷對照法仰遵

照由

指令

令仁濟醫院據呈爲擬在江北岸新馬路地方開辦臨時治疫醫院請備案等情應准予備案由

令新塘里委員會擬報爲抽調里中無謂虛糜項下收支存數請備案由

令寧波市救火聯合會據呈爲呈送捐冊連同三聯收據仰祈鑒核准予蓋印發還並請出示通告

俾便捐募由

會議錄

第十九次市政會議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佈告

爲佈告凡乘坐汽船自應照章買票如有冒稱機關人員准即扭送就近警署法辦仰週知由

爲佈告各救火機馳行道路行人均應避讓以免危險仰週知由

爲編查房捐調查員倘有在外需索或不規則舉動准指名報告經調查屬實定予嚴辦仰週知由

爲布告嗣後不准添設私廁如未拆者應將私廁加裝鐵紗門窗或細密竹簾仰週知由

爲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布告週知由

爲布告取締迷信電影戲劇辦法仰週知由

爲轉奉 部令頒發管理成藥規則仰週知由

爲奉令布告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應即廢

止仰週知由

爲前奉 部頒滅蚊防瘧辦法仍仰週知由

爲前奉 部令頒發滅蠅辦法仍仰週知由

爲嗣後如有任意拔去公路所樹木椿者一經察覺定即依法究治仰週知由

爲嗣後遇有進行團體保險事件盡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仰週知由

爲救火聯合會修建鼓樓如遇分隊募捐時應予以協助仰週知由

爲奉部令重申禁止製售黃燐火柴仰週知由

爲舊有學田如有包種制度自應亟予撤銷仰週知由

計 劃

甯波市政府最近建設計劃與工作

楊子毅

建設新都市難改造舊都市尤難。子毅不才猥奉 省命承乏是邦處國家多故之秋值捐輸頻煩之日欲使寧波於短小時間成一完備都市以與歐美各大都市相抗衡非惟市民謂其不能即毅亦未敢自信爲可能也然子毅不敢自餒蒞事以來雖僅兩月對於本省市政應有之設施未嘗一日去諸懷故今後辦理本省市政之方針亟欲自白請爲邦人君子商榷之（一）力求民生主義之實現也考市政學原理文化愈進步之國家其都市亦愈發達我國年來已漸由鄉村生活進而爲都市生活矣役於斯土者欲應時代環境之需求必須造成都市爲人民興趣之中心而後符合於進步之市政原則而後能體認總理民生主義之所謂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之本旨若全市民食尚不足衣尚不裕行尚不利居尚不樂則興趣何由而生興趣不生都市事業無由發展（二）力求行政之公開也考歐美市政之發達出於官吏之努力者半出於市民之誠懇協助者亦半獲得市民誠懇協助之法爲何行政公開是也所謂行政公開者端在編製市政事實市行政組織也市收入支出也工作計劃大綱也工作實施程序及各項業務報告也均有極精確之記載按期公布使市民了然於市之一切設施則市政推行自易得市民之協助蓋市政與市民有密切之關係苟市民洞悉市政之不良未有不力求改善者（三）凡

事求循序之漸進也市政設施千頭萬緒何者爲市民所最要何者爲市民所次要此中之次序須經過相當之調查與分析方能斷定其答案故此後辦事取漸進方式審度民力按步施行庶市政民艱二者兼顧凡此三者皆鄙人辦理本市市政所取之方針方針既定乃可進而言計劃夫市政計劃既非可託諸空言尤非可以出諸獨斷必也集思廣益因時制宜始克有濟茲酌量本市過去及現在情形擬定將來設施大綱邦人君子幸垂教焉

(一) 建設方面

甲·籌辦自來水 自來水之重要夫人而知之况本市戶口稠密飲料缺乏則開濬泉源尤爲急務本府現計市民需要所急切者厥爲自來水查寧波市建設公債一百廿五萬元年息八厘期限十七年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以本市應得之土地稅收入爲担保品經奉 省府議決通過施行現擬實行勸募使市民急需之自來水速底於成此建設方面之最要辦理者一

乙·展築馬路 查本市馬路三年來已經建築者有江東灰街府前街公園路公園側路藥行街江北中街濱江路等路現在進行者有糖行街南昌街濠河至永寧橋環城馬路大沙泥路瑪瑙路濱江路至濠河馬路小江橋至糖行街水弄口洋船弄缸鬚弄江北後街等路將興築而正擬進行者有南昌弄至東門環城路宮後城基馬路香客弄馬路自茨橋至獅子橋馬路小沙泥街馬路等路現今後計劃分爲一二三三期舉辦屬於第一期者六條(一)濱江路擬建爲寬十三公尺之碎石路查此路自新江橋至大衙頭一段長二百四十五公尺今已竣工其自大衙頭至老江橋一段長四百三十公尺擬即開築使

市民不至沿江佔築併可於沿江添建碼頭以便船隻之停泊而裕市庫之收入此項工程因須將江岸取直築礮單價甚昂每公尺約估百元需洋四萬三千元(一)江東百丈街爲江東之東西幹路擬築寬十三尺之碎石路長八百八十尺每公尺約估洋三十七元需洋二萬九千六百元(二)江東後塘街爲江東南北貫通要道自老江橋至木行街長五百公尺擬建爲寬十三公尺之碎石路每公尺以三十七元計需洋一萬八千五百元(四)江北外灘爲輪船停泊之所商業繁盛自新江橋至洋關弄一段長一千二百八十公尺擬建寬二十公尺之柏油路外側修砌石塊路面一條以行重量車輛每公尺估銀八十三元需洋十萬六千二百四十元(五)馬路弄爲火車站至外灘要道自洋船弄經瑪瑙路達火車站長二百九十公尺擬建寬十公尺之碎石路每公尺估洋三十元需洋八千七百元(六)竹巷弄爲火車站至新江橋要道長五百公尺寬定十公尺擬建爲碎石路每公尺以三十元計需洋一萬五千元綜上計劃第一期馬路六條共長三千八百公尺建築費廿二萬一千零四十元屬於第二期者三條(一)南北幹路(子)自義和渡經貫橋頭千歲坊三角地至南門接環城馬路過永寧橋與鄞奉省道相接爲南北幹綫將來築成後由江北火車站過義和渡可直達省道交通至爲便捷擬建寬十六公尺之碎石路長一千三百公尺每公尺估洋四十二元需九萬六千六百元(丑)自中山公園經鼓樓紫微街至南門河接環城馬路直達南門段塘寬定十一公尺長一千四百八十公尺擬建碎石路每公尺估洋三十二元需四萬八千八百四十元(二)南北支路(子)自三角地過開明橋通後市接環城馬路寬定十公尺長一千二百五十公尺擬築碎石路每公尺估洋三十元需三萬七千五百元(丑)自廿條橋經萬泰弄

接大沙泥街寬定十公尺長八百公尺擬建碎石路每公尺以三十元計需二萬四千元(三)東西支路

(子) 自怡園弄經海神廟接開明橋直街寬定十公尺長七百公尺擬建碎石路每公尺估洋三十元需洋二萬一千元(丑)自江北後街寬定十公尺自何家弄至洋船弄長三百公尺已完工自洋船弄至老青年會長三百公尺正待興築擬建碎石路每公尺估洋三十元需洋九千元綜上計劃此期共建馬路七條共長七一五〇公尺需銀廿四萬六千五百四十元屬於第三期者(一)環城馬路利用城基築成馬路與東西南北幹路相接除東門至靈橋門一段長四百八十公尺寬十三公尺係宮前宮後舊路放寬將該段城基標賣以補市政收入外其餘均以原有城基加二邊馬道築路寬定二十公尺靈橋門至永寧橋一段接連郵奉公路長一千二百公尺不日竣工其餘尚有五千七百公尺待城泥移去後先後興工擬建爲碎石路此項工程因移土之工巨故單價亦昂每公尺估洋五十元計需廿八萬五千元(二)東西幹路東門至西門爲甬市繁盛之區有築幹路之必要現成者係前市政籌備處鋪築之朱家興條石路寬七公尺將來自東門至鼓樓一段長一千一百八十公尺寬定十六公尺自鼓樓至西門一段長八百公尺寬定十三公尺均擬改建柏油路(前者每公尺估洋五十元)(後者每公尺估洋四十五元)共需九萬五千元綜計此期共建馬路二條長七六八〇公尺需銀三十八萬元

丙·改建老江橋及新江橋 新江橋爲通江北要道老江橋爲通東七鄉要道來往行人至爲擠擁而老江橋材料老舊每遇秋洪暴發時將鐵索衝斷尤爲危險急需改造鋼橋以利交通其建築費約四十萬元

丁·建設公墓 公墓爲文明都市不可缺之設備本市厝坎交錯人鬼爲鄰且此項私墓有散處田間佔極大面積致妨農務有散布山野因建築道路發生糾紛欲免上項弊端宜亟設公墓以資補救况本市迭奉 省令辦理進行尤不容緩前任擇定大河地點爲公墓地點並擬有公墓概算表該地約有四十六畝餘可容八千六百餘穴建築費約需四萬三千七百元以經費無着尙未成立現又奉 廳令限本年六月內成立公墓茲勘定北門外桑園地約八畝餘西門外航船埠頭對面義園約五畝餘及南門外向陽橋北永濟堂約十二畝北頭灣等四地擬擇一先行成立一小規模之公墓一所現已派員繪丈着手籌畫矣此爲權宜之計俟將來財政充裕時另建築大規模之公墓以慰市民之望

戊·增築小菜場 查本市菜場除在江北岸一所外均係沿街設攤本市街道已極狹隘加以菜攤陳列益形擁擠觀瞻既礙交通尤阻一遇火警影響尤大公共衛生尤受打擊故從各方面着想本市菜市確有整頓之必要茲據調查結果市區內沿街菜攤大小凡四十五處其中在通衢要道者凡廿五處故爲取締此等交通障礙物起見勢非另建多數小菜場以資容納不可查本市共有菜市四十五處其沿街擺列之延長度約二萬七千一百五十步以每七步爲一丈計爲三千八百八十丈坦數約爲一千一百八十七鋪故計算全市小菜場之收容量其最低限度非盡量將此一千二百八十七鋪之菜鋪收容不可現本市江北岸之菜場長三十丈闊三丈面積爲九千方丈除場內之通路所佔去之面積外內約容菜攤二百二十鋪是每方丈內足容菜攤二鋪至三鋪本市現有菜攤約一千一百八十七鋪故至低限度本市非增設五所菜場其容量與現有之江北菜場相等不可然此僅就目前之需要狀況而言將

來市區發達小菜場之數當然超出此數之外今既假定本市須添設小菜場五處則位置之分布亦應予以相當之考慮從本市現在經濟狀況及行政管理上觀察菜市場之數目不宜過多但為市民方便起見則又不宜過少且其分布位置應以市民居住之密度為標準而平均分配之但本市交通不便現有馬路尙未完成若只增設小菜場四五處則每日市民購買物品往返需時事實上反予市民以不便若照現在菜攤所在地以為增設小菜場之標準則非增設十一所不為功但此又非本市現在財力所能舉况現在該十一處是否有合用之空地堪為建築菜場之用亦須加以考慮故在交通尙未完備以前菜市場之分布實未易遽行規定也查本市西門大街靈橋門鼓樓前百丈街及火車站附近等地皆為本市繁盛之區且亦為菜攤集合之所據調查所得以上各地附近皆有空地可用計其面積共為七百八十六丈約可容一千八百七十鋪茲擬在該五地點上建築小菜場五所雖所在地點尙未能適中及有未能按照市民居住密度分配之處此亦出於無可奈何者也現估計建築費共約需銀十萬元

己·建設月湖公園 公園為游息之所在繁盛都市尤為必需西哲有云「公園者都市之心臟也」其關係之重要可想而知而見甬為通商口岸值此工商業發達之際應為四方商旅所嚮集况雪竇天童諸名勝取道必於甬亦為游客所必經倘本市有良好之公園則來游者於此停頓於此徘徊舉凡旅店飲食館之生意亦因之以增寧波商務可望因而發展况月湖竹洲風景清佳古蹟昭然更有保存之必要擬計劃於湖之兩旁開闢堤岸又於湖中島邊設法拓出通行路廣植樹木兼備草地藉便游人之憩息此外不設建築物做美國之郊外公園式也綜計築堤費一萬二千元樹木草地費三千元總共一萬五千

元公園完成之後附近市面日趨繁盛地價屋價均逐漸增高是今日所費有限將來可獲利無窮也
庚·開闢洗染場 擬在南門外北門外及江東三官堂等處開闢洗染場本市洗染坊多散布各處以致河水多被染污實屬有礙衛生故擬于上列地點開闢洗染場使商人營業公共衛生兩無妨礙

(二)教育方面

甲·學校教育 小學教育爲教育全部之基礎亟應特別注意今據最近調查市立小學三十一所私立小學四十六所公立及里立附小十六所共收學生一萬二千另廿八人雖間有未立案者未計入要不過十餘校約計數百餘人私塾七十四所約有生徒二千餘人此外本市失學兒童當在萬人以上義務教育之亟待擴充自不待言即現有之各校亦亟急待改良現擬將全市區劃爲七學區在舊城內者曰城東區城南區城西區城北區舊城外者曰江東區江北區西外區每區擇指一優良小學爲該區中心小學負該區各校輔導調查之責及專試行現代各種教育新理論教育經費從十九年度起每年增加二萬元擴充小學之用據最近調查就現有各小校可增加八十五個教室可容學生四千八百四十名但須修建費五千一百五十元購置費六千二百四十元經常費二萬二千元補助費六千八百元共須費四萬另一百九十元如此三四年內可望全市無失學兒童擇設備較爲完善者以爲中心小學幼稚園之設現只有四處亦嫌過少擬除就原有酌量增班外擬于十九年度後每年酌增二三處現擬設法改良作爲實驗場所外並擬于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在本市女子中學附設幼稚師範班藉以培植幼稚師資此事正在籌備中所擬課程已呈 省教育廳核示矣中等教育現有市立商業工業女中三間

助以省立中學酌諸現在情形無須增設但女中現只能容二百人亟待擴充擬於十九年度內使其能收容五百女生至私立學校及市內私塾擬監督改進擇其成績優良者獎勵之以爲市立學校之助

乙·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之不足其施於民衆較爲普遍故世界各國極其重視最近中央亦有規定社會教育經費之案本市推行自不容緩本市民衆教育館急應整理補習夜校亦須改善茲擬(一)整理民衆教育館使館內一切設備合于教育原理現館址在舊城隍廟內環境惡劣宜遷地爲良以新耳目(二)整理補習夜校此項夜校經辦有廿所在量的方面言似可敷用今後擬從質的方面力求改善以達普及目的至於設巡迴圖書館增設通俗圖書館擴充民衆閱報牌此又教育之補助法也(三)擴充公衆運動場市立各校除少數校舍較大者外其餘大都乏缺操場故公衆運動場亟須擴充以資補救現擬于十九年度內將婦女運動部兒童運動部先行擴充成立

(三)衛生方面

甲·肥料公司問題 本市肥料向歸三公司乘辦每公司原定須設三個堆棧每個以能容糞五千擔爲合格今民豐只有兩個民生只有一個合作社竟無之糞之每日不能出清職是之故有知各公司之獲利者又起而爭之三公司固多可以指摘之處然商人以謀現利爲目的以放巨貲設堆棧爲畏途故任政府之如何嚴厲監督人民之如何唾罵摻充耳若罔聞設使收回自辦則宜先擇地設若干堆棧次籌若干建設費次詳訂管理方法次配置若干員役器具蓋非五萬元以上不辦堆棧以擇僻靜及水陸可達之地點爲適合其建築宜深不宜大庶合衛生要求並得節省土地

乙·屠宰場 屠宰場之設志在食肉衛生市立第一屠宰場開辦已有年專供屠宰牛隻第二屠宰場工程亦將告竣定於六月一號開始屠宰豬羊場內設備亦已籌劃購置惟尙欠工程費五千餘元開辦費千餘元尙無着落耳

丙·市立特種檢驗所 本市特種檢驗所爲檢查市區娼妓有無病毒而設業已於本月一號成立該所地址暫假後市婦女半日學校之餘屋舉辦(該校亦係爲娼妓而設)規模雖小但工作却未減輕現以困於經濟花柳病院未能即時成立使病妓及民衆得以迅速療治實大憾事幸本市有市立醫院規模雖小但設備粗具若年得五千金之補助費以擴充之並將擬設立花柳病院併入則其成績當更有可觀也

丁·改善全市公坑 本市公坑建築簡陋污穢不堪于公共衛生極有妨礙茲擬分別改建廢除及新建三種辦法今擬先擇定繁盛地點仿建車站前之新式公坑以爲之倡然後以資推行於全市期收改良之效

戊·處置本市垃圾 查本市處理垃圾方法約分兩種(除江東江北兩區水運較便堆積空曠地隨時由鄉農運去不計外)一·堆肥法城區西北部每日由清道夫挑運或船運送至南門外老龍灣空曠地堆積經過腐爛發熱成爲堆肥售於鄉農該項垃圾向歸清道夫副日向財政局承包現年納垃圾捐三百六十元二·傾江法城區東南部及江廈一帶垃圾每日由清道夫挑至老江橋堍及大衛頭等處俟退潮時傾入江中隨潮漂流出海據最近衛生學家之計算每人每日平均約有一磅之垃圾本市

人口二十一萬二千餘人即每日應有二十一萬二千餘磅之垃圾市內街巷極窄狹道路多數尙未修理完整不能通行重車各河道又復淺狹不堪一早即涸一雨即潦船隻通行之日極少以致運輸垃圾一項陸運不能用水運不能用船所有每日二十一萬二千餘磅之垃圾全恃九十餘名清道夫用力挑運以此少數之人工清除多量之垃圾市區焉得而不穢爲根本解決計擬兩辦法於左

一·焚燒法。於南郊中間覓一空曠地點建築垃圾焚化場放置垃圾焚化爐將全市區垃圾按日運至該場投入焚化爐中焚化對於衛生最爲適宜但建設是項垃圾焚化場及購置焚化高熱爐（以德國漢堡所用之爐爲最善）非十餘萬金不辦

一·投棄法。垃圾投入甬江中隨潮入海此法不能久行用船運到鎮海口外在深海中投棄之較爲妥善然查西邦各市區運垃圾投海之船係一種特製品船底可以開合艙面足以坐人垃圾裝入艙中艙板舖平用以乘人一到海中將機關一搖船底忽開艙中垃圾盡行放出復將機關一搖船底即閉即可駛回人工極省但是項垃圾船本市至少製備兩隻每隻以二萬元計購置經費應須四萬元

已·舉辦衛生教育。衛生教育爲講求衛生之根本問題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已通過急須舉辦本市府認此問題極爲重要第一步擬以檢查市立各校學生體格爲入手業已分期查驗俟查明學生身體缺陷最大之處力加矯正並擬於最短時間添設學校護士三數人分任各校指導清潔及維護學生健康等事宜此項費用年約萬元

庚·設立傳染病醫院。本市因交通便利疫症較易波及滬上朝發傳染病夕可蔓延於本市如目前

市區流行腦脊髓膜炎卽是一例此項疫症又不便收容於普通醫院內故籌設市立傳染病院實爲救濟民命之急圖

(四)公安方面

甲·注重訓練 查警察行政能否收效在於警察自身能否得力欲養成良好之警察端資訓練擬仿照德英各國設警察教室於局內其教育方法包含學術演講體育及警察法等期限共計八星期抽調補習

乙·增加警額 本市現有警額過少不敷分配俟財政充裕時擬酌量按步增加

丙·擴充消防設備 本市消防器具尙多未備擬增設新機救生網救護幕等件

(五) 公益方面

(甲)籌濟民食 本市非產米之區所有食米向賴外省接濟本年入春以來受金價影響米價逐漸增加甚至起碼米石漲至十四元有奇因念平民生計攸關特召集各界開會討論救濟辦法結果組織市縣救濟民食委員會並決定募款十五萬元舉辦平糶現在先籌五萬元定購米石當於最短期內可以實現

(乙)擴充救濟院暨所屬各所

一·經過情形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通令各地方籌辦救濟院遵章應設養老所孤兒所殘廢所育嬰所施棺所貸款所六所除孤兒所以本市四明佛教兩孤兒院辦理已有成效不行更張外本市乃

將私立育嬰堂改爲育嬰所養老堂改爲養老所仁安公所改爲施醫所舊城自治所辦無利借錢局改爲貸款所殘廢院改爲殘廢所更視地方需要之情形添設施棺掩埋所保良所將原有體仁局改爲施棺掩埋所前警察廳所辦之濟良所改爲保良所遵照省令組織程序依次成立均隸屬於救濟院各所支出經常費全年計三萬七千四百元除原有資產收入外由本府補助一萬八千元

二·現在狀況 救濟院既設有育嬰養老殘廢保良掩埋施醫貸款七所其辦理情形自各不同茲分述如下

(育嬰所)育嬰所在北門內收養嬰孩定額一百廿名分內養外養斷乳後許人討領現在留養人數已達一百四十餘名全年支出經常約九千八百元除原有資產收入外由本府補助三千二百元

(養老所)養老所在天寧寺側收養年邁力衰之無依老人定額一百名平日准其自由工作如裁縫製鞋等病爲之醫死爲之葬現在留養人數計一百另四名全年支出經常九千元除原有資產收入外由本府補助二千元

(施棺掩埋所)施棺掩埋所在小梁街施棺一項限於路斃掩埋年分春冬兩季辦理平日派員察查如有無主露棺拋棄孩屍即買舟遷葬義山又兼理郵縣各鄉掩埋事宜北郊南郊建有寄棺所可寄棺四千餘具期以三年爲限全年收支經常約六千二百五十元除原有資產收入外由本府補助八百八十元

(貸款所)貸款所在廿四間有基金二千元失業工人經營小販可具保貸款分期拔還不取利息數定

三十角六十角兩種十五次歸還其辦公雜費全年計七〇八元由市府發給之

(施醫所)施醫所在絲行街分內外兩科就診者依次掛號收號金銅元十枚不取醫金外科除治療外並施送藥品統計去年全年就診者計達四萬數千人全年支出經常爲二千五百餘元除原有資產收入外由本市補助一千六百八十元

(殘廢所)殘廢所在湖西八角樓下所址新建與乞丐臨時收容所房屋接連上年新開工場視殘廢人能力之強弱令作揀草搓草繩等輕易工作定額八十名現在收容人六十六名其中盲瞽占五分之三肢體殘廢占五分之一全年支出經常計五千五百餘元統由本府按月發給之

(保良所)保良所在北門內收容被壓迫之婢妾養媳及有志從良之娼妓女尼以及迷途或被拐無所依歸之婦女額定二十名現在留養人數已達二十一名上午授以三民主義淺近文字下午令作縫紉編織等工作留養滿六個月許人具保婚娶全年支出經常計一千八百元由本府按月發給之

三·將來計劃 查救濟院各所最近辦理情形收容名額似有擴充之必要擬於十九年度起酌量增加名額如育嬰所應添辦幼稚園貸款所應增加基本金施醫所應添聘醫士保良所應添聘教員等等自當揆諸本市經濟能力漸圖改進至於募集救濟院基金尤爲當今要圖是則本政府所應努力而更有賴於地方人士之協助者也

一·查乞丐臨時收容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所址先以東嶽宮爲之嗣寧波七邑游民教養所發起人鄔志豪先生等撥助募集捐款一萬元就湖西八角樓下地方新建所址乃遷入辦公並將寧波七

邑游民教養所附設於內於是新闢工場視收容人能力之強弱令作裁縫製鞋等室內工作不再令其出門察其工作勤奮品性改善者許其具保出所計先後收容人數達三百二十餘人其所支經常呈請市府以臨時費充之

二·現在狀況 該所現在添辦草織棉織編籐等工作其所得工資以十分之三充其另用餘代儲蓄俟其出所時付給以爲將來自立之基礎所中早晚施以剴切訓話以冀其改過自新計由所資遣回籍及保領出所外在所者六十四人一面仍隨時派警拘捕並令飭公安局轉令各區署協力辦理以冀絕跡經常費用規定全年六千元市府補助三千六百元外餘由救濟院派員向各商號勸募之

三·將來計劃 乞丐臨時收容所成立既已一年男女乞丐雖不敢公然行乞但小街僻巷仍有沿門求討而茶寮酒肆尤多游民借端滋擾此乃社會之病態亟宜擴充收容名額增加經常預算更名爲教養所另建女收容人住宅以便男女兼收內部加添工作並教以淺近文字務使人各有藝不再墜落以貽害於社會

(六)自治方面

甲·籌備村里會 過去之情形及今後計劃

(一)過去情形

各村里籌備情形及成立日期 本市奉令籌辦村里依照舊自治區域略事變通分爲八區曰東區西南區西北區江東區江北區北郊區西郊區南郊區於十七年十月二日召集各協助人員籌備會議並

即令委毛安卿徐燾卿屠時遜卓葆亭朱旭昌趙百箴丁林生王寶林爲各區籌備主任開始籌備依照本省村里制施行程序最先完成者爲西北區次西南區西郊區東區江北區江東區北郊區各村里長副均於十八年四月四日以前呈報就職惟南郊區因爭界未決進行最爲遲緩至五月五日始行成立

(二)今後計劃

子·籌劃經費 現在村里稅既據各村里認爲萬難舉辦則除本府由郵縣劃歸之自治附捐三千元准撥各村里外惟有由本府於可能範圍內酌量與以補助一面並令各村里如果有妥善方法可供各村里經費有着者本府當酌量採擇施行

丑·改編村里 查本市各村里成立已逾一年遵章自應改選乃前奉 民政廳令飭在市組織法未頒布以前暫緩改選在案現在市組織法已經立法院通過本市村里改組方案當俟該法頒布後施行矣

寅·加緊訓練 本市籌辦村里雖已一年但各村里職員與住民對於村里意義尙有多數未能認識者雖經本府舉行村里職員訓練成效尙鮮現擬再由本府聘請自治專員舉行抽調訓練而對於各村里住民並由會受訓練之村里職員每月開村里大會一次予以相當之訓練俾完成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

(甲)過去工作 社會調查統計爲一切社會行政之基本工作本政府自有社會調查統計以來因限於人材及經費未能充量發展其已經調查有得統計可據者如全市之戶口調查統計工廠手工業棉

業米業印刷業之產銷狀況宗教財產人數卜筮星相之流別人數娼妓之淪落原因工會之組織人數工商業之資本種類火災消防之力量銀兩銀元小洋銅元兌換之漲落價格輪船汽船火車來往乘客人數社會病態之關於竊案盜案離婚自殺之動機案件人口生育死亡之原因比較糧食價值之漲落勞資爭議之件數火災損害警案辦理之情況均爲工作上之榮瘁大者

(乙)現在工作 現在日常應行記錄者有食米之漲落價格社會病態案之盜案竊案離婚自殺案之動機件數每月應行調查者有輪船汽船火車來往乘客人數米業糧食進銷存數人口生育死亡數工商業之登記資本勞資爭議案件火災損害警案之件數救濟院所屬保良育嬰養老殘廢四所暨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之進出人數數種其他奉中央及省府通令辦理者尤爲繁多現在編製方面以一人專其責調查方面以各局科處助其成庶收通力合作之效

(丙)未來之計劃

1 調查戶口 本市自十七年六月戶口調查完竣人事登記迄未舉辦以致增減比較漫無統計現擬俟戶籍法頒布以後舉行總調查一次採用土耳其及南京市辦法窮一日之工完成之然後舉辦人事登記則年有稽攷矣

2 農業調查 過去工作偏重工商忽於農業查本市農田佔全市區面積十分之七自十九年度始對於農業方面擬作詳盡之調查編爲精確之統計以爲農業設施之漲本

3 編製物價指數 本府物價指數表尙付闕如現擬於十九年度始積極進行以爲調劑平民生計之張本

法規

中央法令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煙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舟車飛機上之檢查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之一切運輸船舶車輛及飛機而言
- 第三條 各禁烟機關查緝人員及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均爲當然檢查員各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及各項徵收關卡均有協助檢查之義務
- 第四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穿着制服佩帶證章如遇應行秘密時得免穿制服暫藏證章但着手檢查時即須出示證章以杜冒混
- 第五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車輛上船舶上飛機上應由各主管員司導引檢查如在未經導引之處查獲者該主管員司倘有庇護情弊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六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人員應隨時嚴密檢查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之情弊遇有查獲時應即連同人證送交法院依法懲處
- 第七條 搭客如有攜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情事經各該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覺後應據實報告於有檢查職務人員倘有縱容或庇護嫌疑經檢查人員查實或經人發覺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八條 凡在江海駛行之各船舶得由檢查人員隨時上船檢查如查獲載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確係該船私載得勒令停泊聽候依法處理若屬累犯得由海關停止其航行權之一部或全部
- 第九條 各種車輛船舶飛機應由禁烟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嚴行檢查如查有員役夾帶烟具烟膏或設燈供人民吸食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十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搭客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情事於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緝獲依法判處罰金得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或庇縱舞弊經

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期管轄區域內吸烟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月三月底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烟者留院治療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核予獎勵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該管長官呈轉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份并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烟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烟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烟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期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將戒烟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烟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十九、三、二七、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處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之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具名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
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一)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二)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

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本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効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効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

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
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
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
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證時每種成藥應予繳證書費二元並照

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
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
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
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
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
須任用醫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劑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內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
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
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外用

一、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
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
用毒劑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劑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
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
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証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

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虛偽誇張及以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
之記載

四、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証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証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証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証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証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

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

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

藥商規則之規則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市規程

寧波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招標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投標押標金開標標格撤標均依照本章程所規定辦理

第二章 招標

第二條 招標分左列二項

(甲) 有限制招標法

由本會選擇著名信實商號通函告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須招三家以上

(乙)無限制招標法

由本會在本市及其他著名地點之報紙上刊登廣告說明應購物料及分量招商投標

上述兩項辦法得由本會先行訂定標準價格

第三章 投標

第三條 凡願承辦物料之商號應向本會領取說明書及圖樣聽候定期投標

第四條 招標地點日期時間由本會於三日前公佈或通知之

第五條 投標人須親身蒞場領取本會製就標單取其鋪保填明緘封於封口處簽字或蓋章並註明住址營業地點親自投入標櫃在未開畢前不得聲請修改鋪保須經本會認可

第六條 投標人應以承辦請購機關所需物料全部為標準將各種材料價目及總數詳細填明不得籠統估計

第七條 投標人於領得說明書圖樣後應詳加估計不得於中標後藉口遺漏發生爭執

第八條 投標人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其標函無效犯丁戊兩款者除標函無效外並立刻勒令出場

(甲)所投標單不合於請購機關所定圖說者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乙)所投標單字句模糊難於認辨者

(丙)互相勾結希圖把持通同作弊者

(丁)當場滋鬧擾亂秩序者

(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己)無鋪保者

第四章 押標金

第九條 投標人於投標期前須按照所定押標金數目如數繳納(至遲當隨同標函呈繳)

第十條 投標人中標後如不願承辦者其押標金由本會沒收之

第十一條 押標金於中標後即移作保證金之一部份不中標者於開標完畢後如數退還如投標日臨時不到或領有說明圖樣不能全部退還者沒收其押標金一部或全部

第五章 開標

第十二條 投標日期確定後由本會主席招集臨時會議並由本會指定各局處技術人員一人或二人隨同原請機關及本會採辦員到場公同監視當眾開標

第十三條 投標人須滿三家以上始得開標

第十四條 開標手續如次

一、宣布本次招標之經過及招標意義
二、宣布本次發出空白標單數目及請求投標人姓名
或行廠名稱

三、各監視員在預先封置之標底及貨樣上簽名蓋章

四、宣告開啓標櫃

五、點明投標函件號目

六、開拆投標函件(由文牘主任宣讀標單并記錄之)

七、開標完畢後文牘主任再讀標價投標人退席

八、標單經審查決定後由本會通知中標人

第六章 標格

第十五條

一、凡所投標價須以悉合請購機關需要質料又極

低廉者為合格如遇相同者用抽籤法決定之

二、前項決定由本會呈報市政府備案

三、投標合格者應於三日內取具鋪保來會訂立承

辦契約其逾期不至者即按照第十條辦理之

四、前項鋪保如仍用投標時鋪保亦可但須本會承

認

五、前項已訂契約之商號如中途違約除照第十條

沒收押金外所有其他損失仍責成鋪保賠償

第十六條 凡經本會認為所投標單均不合格者應改期另投

第七章 撤標

第十七條 凡招商投標於開標前後未定契約時如查明商號有串通抬價要挾等情弊得將已開之標或未開之標一概撤廢另行招標

概撤廢另行招標

第十八條 開標已認為合格在未定契約之先仍有他商號以底廉之價格出售者得將已中之標格於三天內撤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寧波市救濟院保良所婚配留養婦女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所簡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願娶本所留養婦女為妻室者須邀同介紹人將姓名

年籍職業住址以及家庭狀況等詳細填表送保良所審

核(表式另訂)

第三條 經主任調查後認為有相當婦女堪以婚配並經留養婦

女之同意時得召集雙方親面

第四條 如雙方親面同意由主任呈請救濟院轉請市政府核准

並傳其雙方書具甘保各結存案

第五條 願娶者應於婚娶前十日將所娶留養婦女六個月膳食費繳納保良所作爲基金

第六條 留養婦女在所中應得工資於婚娶日如數發給之

第七條 願娶者應於婚娶日親自到所迎娶並攝取結婚照片一式三張一存所一呈救濟院一由救濟院轉呈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自娶之後遇有遷移或外出情事娶者須報所備查

第九條 自娶之後本所對於所娶之人有所詢查時娶者應負答覆之責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送請救濟院轉呈寧波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寧波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定名曰寧波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襄助本市政府計劃促進本市義務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指導並促進本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當然委員

市長

市政府教育科科长

市督學一人

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市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

市教育款產委員會代表一人

市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

由市政府就對於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遴聘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得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市政府教育科科长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文書庶務等事項由市政府教育科職員兼辦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方案送由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施

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

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

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市政府於市教育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處附設市政府內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本委員會通過後送由市政府呈請教育廳

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簡章修正之手續與第十三條同

寧波市 鄞縣 救濟民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救濟市縣民食起見在新舊未登場以前籌辦平

糶定名曰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暫設委員三十七人由市縣政府聘任但遇事實上

必要時得增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就委員中公推之組織常務委員

會並互推三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平糶股掌理採購米石及發放平糶事項

三、經濟股掌理財政保管及出納事項

四、稽核股掌理稽核平糶米石及收支賬略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主任由常務委員會聘請

股員由股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各股主任及股員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各股主任股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其津貼由常

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委員會 每月一日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由常務委員

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 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三、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二下午舉行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委員常務委員遇有事故時得派負責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總商會及本委員會邀同旅滬

同鄉會共同籌募之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三月分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案	類	性		違	案	案	數		辦理情形
		男	女				移	送	
		人	數				罰	辦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1	1	174
							1	18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2	1	361
							20	17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2	2	35
							2	2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1	1	51
							14	5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1	1	131
							19	5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3	3	8
							3	3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1	1	225
							18	31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2	2	492
							20	36	
評告偽証及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案件	2	2	44
							2	5	
						合計	1	1	

- 第十三條 凡捐助本會經費由委員會議決分別獎勵其條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函報市縣政府查核
-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處暫借寧波總商會平糶地點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處所
- 第十六條 本會以市縣範圍內新殺登場經委員會議決後撤銷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並函請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並函請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調查統計

備 考	總 計	司 法 協 助							行 政 協 助 案					
		妨 害 風 化	脫 逃	及 家 庭 婚 姻	恐 嚇	竊 盜	傷 害	鴉 片	各 項 捐 稅	印 花	自 己 潛 逃	家 庭 口 角	人 事 口 角	財 物 口 角
本表由公安局呈報彙編	40	2	1	3	1	4	11	17				1		
	71	10		6	1	5	23	25				1		
	16	3	1	1			6	4				1		
	231									4				
	427									6				
	44													
	71													
	156													
	11													
	26								25		1			
	26								25		1			
	15											5	6	4
	26											9	10	7
	14											4	7	3
	383	2	1	3	1	4	11	17	25	4	1	5	7	4
706	10		6	1	5	23	25	25	6	1	9	11	7	
85	3	1	1			6	4				4	7	3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分自殺案統計表

動機	件數
受愚行竊發覺歇業	1
夫有外遇神經受激	1
未婚夫死在心殉節	1
總計	3

方法	件數
投江	2
吞金	1
總計	3

性別	件數
男	1
女	2
總計	3

業別	件數
海關聽差	1
無	2
結果	已死一人未死二人

市政府社會科調製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分離婚案統計表

方	法	件	數
由家屬領回改嫁		1	
呈訴法院		2	
登報聲明協議脫離		6	
控告騙賣並請異離		1	
挽中協議脫離		2	
登報警告		1	
逃避保良所		1	
單獨聲明脫離		1	
總計		15	

動	機	件	數
對方有道德行為		2	
姦情破露不堪恥辱		1	
意見不合		6	
改嫁不久意圖翻異		1	
不願寡居		1	
暗圖另娶意存通賣		1	
與家長意見不合		1	
不堪虐待		2	
總計		15	

結	果	件	數
已離		10	
待決		4	
和解		1	
總計		15	

主	動	者	件	數
雙		方	4	
	男		5	
	女		6	
總		計	15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分盜案統計表

案別	盜犯人數
結夥行劫	4
單獨行劫	1
劫衆行劫	不詳

結果	件數
正在偵緝	3

損失	每件平均數
1347元	449元

市政府社會科調製

寧波市十九年三月分竊案統計表

破獲方法	件數
事主報告	4
事主扭送	2
典質盤獲	3
當場捕獲	1
顯露行迹	3
據報搜賊	1
尙未破獲	2
總計	16

案別	件數
逃兵窮迫	1
求乞行竊	1
帶工無着	2
游蕩無業	4
賭輸負債	2
飢寒	4
在逃未獲	2
總計	16

結果	件數
送公安局拘辦	11
移送法院	2
移送剿匪指揮部	1
未獲	2
每案平均損失數	22.762元

犯案次別	件數
重犯	4
初犯	10
未獲	2
總計	16
社會損失	364,200元

寧波市救濟院各所十九年五月分收容人數表

備考	五月分	月別		機關名稱	
		入所	出所		
本表由救濟院按月報告編造	一〇	入所	出所	育嬰所	
		人數	人數		
		二三四	在所		
	二	二	入所	出所	養老所
			人數	人數	
			一〇五	在所	
	二	二	入所	出所	保良所
			人數	人數	
			一八	在所	
	三	七	入所	出所	殘廢所
			人數	人數	
			六二	在所	

寧波市十九年五月分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收容人數表

備考	五月分	月別	
		入所	出所
本表由收容所按月報告編造	2	入所	出所
		人數	人數
		5	在所
61	5	入所	出所
		人數	人數
		61	在所

委任令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二七號

茲委任許天希爲本政府事務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二八號

茲委任羅承祺爲本政府財政局科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二九號

茲委任蔡和鏞爲本政府財政局科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三〇號

茲委任張東琛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三一號

茲委任陳育初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三二號

茲委任吳仁甫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三三號

茲委任馮稼村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三四號

茲委任王才棟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三五號

茲委任婁廷楨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三六號

茲委任孫成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秘字第一三七號

茲委任郁希安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三八號

茲委任楊貽誠爲本政府教育科科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三九號

茲調任秘書處第一科長繆德淵爲教育科科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〇號

茲委任本府秘書李澄川爲兼任第一科科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一號

茲委任汪煥章爲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二號

茲委任本府財政局長張照麟爲市建設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本政府代表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三號

茲委任李炳奎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四號

茲委任第一屠宰場主任王仁鏞爲兼任第二屠宰場主任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五號

茲委任湯宜坊為第二層宰場事務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四六號

茲委任孫晉榮為第二層宰場事務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公 牘

呈

呈民政廳為呈報籌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二期學生書籍服裝費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籌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二期學生書籍服裝等費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接管卷內迭奉

鈞廳令飭籌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二期學生書籍服裝等費

一百二十元等因下府節經轉行市款產委員會撥解嗣以該委員

會無款可撥經將困難情形呈請

鈞廳鑒核並奉

鈞廳指令仍迅設法籌解以資節束等因各在案市長為結束懸案起見公款既難設法再四思維唯有在屬政府臨時費項下設法撥解前項學生書籍服裝等費銀一百二十元除函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查收外理合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呈民政廳為呈送職府及直屬機關所得捐一覽表仰祈鑒核彙轉由

呈為呈送職府及直屬機關所得捐一覽表仰祈

鑒核彙轉事案奉

鈞廳第八三二〇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遺免全錄外奉此遵將職府及直屬機關所得捐起征日期按照表列填註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呈送所得捐一覽表一紙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附浙江省寧波市政府及直屬機關(有所得捐的)一覽表 十九年五月 日填

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備考
寧波市政府	舊府署	民國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十一月起征所得捐
市工務局	道側	全上	全上
市公安局	湖西	全上	十七年四月起征所得捐
市財政局	舊府署	民國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起征所得捐
市立女子中學	湖西竹洲	民國十六年七月	十九年二月起征所得捐
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道側	全上	全上
市立工科職業學校	泗洲塘	全上	全上

呈省政府爲呈報調查市區內各工廠工人狀況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市內各工廠勞工狀況並派員督促進行情形仰祈

鑒核事前奉

鈞府第四九九號訓令原文有案邀免全叙外未開嗣後對於勞工

衛生事項務須體察各該地方工人實際狀況隨時注意改善派員督促進行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政府遵即派來之燧周行兩員前赴市內各工廠調查工人實際狀況並督促改善去後茲據該員等報告前來理合照繕原報告一份具

文呈送

鈞府祇請

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抄件一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附報告抄件

爲報告事竊行等奉令會同派赴市區內調查各工廠工人衛生狀況一案遵經於四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分期三天赴各工廠作實際觀察茲查調查各工廠工人衛生待遇情況業已竣事理合將觀察各點歸納情況備文呈報於左

(一)紗廠 查本市工廠以和豐紗廠規模爲最大廠內衛生設備頗稱完備工人待遇方面除在廠外附近築有大批屋宇備工人及其家屬居住外設有工人醫院一所工人患病可以隨時到所診視不取醫藥費用如有急遽病症並可在院醫治至工場空氣光線樓上各部均甚充足惟樓下軋花一部分尙有不甚充足之處經已囑廠方多開窗櫺以資補救

(二)紡織廠及蓆廠 以上各廠以女工居多數工場設備整

缺不一衛生待遇凡患病及發生意外情事者大都根據訂定之勞資條約辦理其無條約訂定者則由廠方酌量情形津貼之至每一廠中之住所坑廁等設備因廠址不大或係租用民屋之故堆積垢穢或任意排泄等事實所難免其他工場之光線屋內之空氣以人數較少衛生方面尙無較大妨礙

(三)榨油鐵工廠 以上各廠因工作性質與別廠不同工場空氣閉塞頗有礙於衛生其他設備略同上述

(四)織襪及家庭手工廠 以上各廠規模不大工人衛生待遇情形因係走工居多設備似難言述以上各點不過就執行等觀察所及而言至工人知識淺稚廠方營業範圍短少一切衛生設備不加注意者比比皆是故取締改善之策應以速行頒發衛生常識說明及工場粘貼標語爲最要圖一面并飭令廠方依照衛生常識說明隨時與工人宣講凡工廠衛生設備工人衛生待遇在可罷範圍中注意添設則工人衛生不難逐漸改善矣

來之燧印

五月一日

周行印

呈民政廳爲呈報奉調來府人員到差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九三一八號內開茲調本廳科員劉元前往該市政府
秉承市長幫助整理土地事宜該員薪給規定一百二十元由該政
府支給由省到縣川旅費亦由該府核實一併支給除令調外仍將
該員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業於四月廿一日
到屬政府供職奉令前因除該員薪給及由省到市川旅費遵令辦
理外理合將該員到差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呈省政府為呈報屬市裕成當舖被劫當場截獲賊盜
民政廳

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屬市裕成當舖被劫暨當場截獲賊盜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市公安局長毛秉禮徵代電稱徵晨五時二十分西門
缸橋巷街裕成當舖被擄械匪徒割斷電話劫去金銀珠飾抽屜六格
及現洋等為數甚鉅登時由督崗警長李章秀崗警王福甸追獲匪
犯安德全一名贓物一大包訊據曾在提署當兵供認合夥行劫不
諱立飭督察長孟平率同員警在湖西五聖廟跟新屋匪窠內捕獲
匪犯韓寶青張連海匪婦董王氏沈陳氏等四名並原贓金銀珠飾

又一大包前後共計九百八十五件現洋共二百二十二元小洋四
百十角手槍五支子彈四十三顆並灰色軍衣並灰色軍衣帽領章
皮帶綁腿布木靴等多件除原贓洋元飭由失主如數領回並將詳
情另文呈報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長仍嚴緝餘盜以
清盜源並分呈

清盜源並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呈民政廳為遵令填送市公安局槍彈報告表祈

鑒核由

呈為遵令填送屬市公安局槍械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發代電飭填送市公安局將新購及沒收之槍械子彈連同舊
有械彈分別種類一併詳細填表於文到十日內送廳以憑查考毋
延等因下府即經飭據市公安局填具報告表二份前來除將一份
留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報告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審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送寧波市公安局槍械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附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槍械報告表

類 別		名	稱	槍	枝	數	子	彈	數	附	記
舊		十一米厘老毛瑟槍				二七四		二·五八八三		內槍二十九枝子彈一千七百六十七顆已廢壞不堪修理	
		十一米厘林鳴頓槍				一三七		一三一〇		內槍二十四枝子彈一百九十三顆已廢壞不堪修理	
		七米厘九洋九嚮槍				七一		八〇〇〇		此項槍係十六年十月向前浙東警備司令部借用內槍二十二枝子彈一千八百六十五顆已廢壞不堪修理	
		七米厘八俄槍				九四		七六一七		此項槍係內槍六十四枝子彈五千四百顆係向前外海警備司令部及前浙東警備司令部借用今均廢壞除係本局自置	
		七米厘九小徑口槍				五		二二九九		內子彈八顆已廢壞無用	
		七米厘八套筒毛瑟				二		一〇〇			
		七米厘九快五嚮槍				三		一七八			
		七米厘九馬槍				一		無		此項槍枝已廢壞不堪修理	

有											
八寸白郎林手槍	德國式木壳槍	南部式木壳槍	自來得木壳槍	八寸白郎林木壳手槍	六米厘五快槍子彈	土馬槍	各種步槍	十一米厘水夾留槍	六米厘八土毛瑟槍	七米厘九土毛瑟槍	十一米厘土毛瑟槍
二	一	一	一	三	無	二九	九四	四	三〇	三八	九〇
九二〇	無	二五	一八	二六九	五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此項槍枝係前浙東警備司令部寄存均已廢壞不堪修理此項子彈尙有一半可用	全	全	全	全	全	此項槍枝係前浙東警備司令部寄存均已廢壞不堪修理
						上	上	上	上	上	

沒			購				新					
白郎林手槍	白郎林手槍	六寸白郎林手槍	合計	白郎林手槍	木壳槍	七米厘九馬槍	七米厘九步槍	合計	五寸二十六年式手槍	白郎林木壳手槍	六寸白郎林手槍	
四	無	一	二七六	六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八八九	一	四	四	
二八	二九	無	六·七一〇九	六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七五〇九	二·二〇〇〇	五·〇七三四	二〇	二〇	六三五	
<p>是項槍彈係十八年八月間拿獲匪犯劉松林及葉志文案解送寧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沒收</p>			<p>是項手槍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係守衛隊員據人民報告在馬眼漕水井中撈獲包袱一個內藏手槍一枝經局訊明屬實當將手槍沒收</p>				<p>全上</p>		<p>此項槍彈係本年一月間奉南京蔣總司令撥給</p>			
<p>是項子彈係本年四月份破獲案犯周益根案內搜出沒收</p>			<p>此項槍彈係本年一月間奉南京蔣總司令撥給除本局長警練習打靶消用子彈四百九十一顆外實存如上數</p>				<p>此項槍彈奉市政府在十八年冬防經費內先後撥款購置</p>		<p>此項槍彈係本年一月間奉南京蔣總司令撥給</p>			

收	合	計	計	二九	解送指揮部槍彈除外
共		計	一一六六	一一·七八七二	

呈民政廳為據各輕車公司呈請收回減少車租
開放車輛成命請示遵由

呈為據情轉請事案據聿迅利捷如雲鵬飛龍飛交通協記公益雲
飛等各輕車公司呈稱請為杭市車租並非大洋四角車輛停頓不
堪再事放車懇請轉呈收回成命一面暫緩實行仰祈鑒核批示祇
遵事竊車行等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工務局第五〇號令開案奉
寧波市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內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五〇九號內開(上略)車租一項每日每
輛收大洋五角亦嫌過鉅應比照杭州市租價減少一角以輕車夫
負擔(下略)等因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
具報以憑轉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自
令到之日起車租每輛減收四角毋得隱蔽玩忽仍將減收情形具
報以憑轉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車夫工會呈請一、為車租減
大洋四角二、為除雲飛已開放一百二十輛外不堪再行開放當
奉工務局核減為大洋四角六分令行車業公會遵照在案嗣車行

等難已支持請予定四角九分尙未蒙批示適奉 民政廳選令比
照杭州市減為大洋四角查杭州市人力車租每月收大洋十三元
不分車夫小包先交全月車租再行領車營業其由小包轉租長班
車夫者為十三元五角轉租半日短班者上班自早晨至正午大洋
二角五分下午自正午至早晨小洋三角銅元十二枚小包繳車行
仍為十三元此杭州市車租實在價格至本市人力車租每日小洋
六角除貼車目二十角外車力實收一百六十角折為大洋亦是十
三元本與杭州市相同車夫每日繳車目者仍為小洋六角更與杭
州市上下半日班之車夫繳租無異其車夫直接車行領車營業杭
市為十三元本市貼還車夫小洋二十角實收一百六十角更屬符
合此杭市與本市車租本無軒輊而 民政廳誤為杭州市大洋四
角是與事實不符况本市比較杭州市營業困難之點更有三端
杭市之車為稅車式成本輕而修理省本市之車為包車式成本重
而修費鉅乘稅車者高搖而狹窄乘包車者低穩而寬適拉稅車者
重而遲拉包車者輕而快此因營業競進而困難者一杭市馬路全

城已築完備本市初時興修築成者十未三道路不平岩塊峯嶺輪車象皮行駛於杭市者可用十個月有餘行駛於本市者則八個不足此道路不良而困難者二杭市爲省會繁盛之區客多而車少本市爲商務衰落之埠客少而車多故在杭市營業能將全市車租豫付領車者在本市營業車租拖欠按日抵收相差隔月以上現時所收尙爲四月初旬及三月之租此因車多人少而困難者三某此事實與理由本市車租再不能減少於杭市應請轉呈收回成命以維原狀者也至車租與杭市爲比矣而車輛與人口亦當與杭市爲比較查本市原有車額一千一百二十輛本年先准雲飛行駛一百二十輛共有一千三百四十輛本市人口祇有十六萬另比較杭市人口四十八萬實行車輛二千八百輛是本市人口祇有杭市三分之一而駛人力車額已有五分之二二車行等以原有行駛車輛已有停頓月納照費無租可收損失甚鉅今日通行大達復於一百四十輛後旬以來停頓車輛在百數以上故自五月一日起將停頓車輛逐日函報鈞府備案隨時派員查驗此明係開放通利大達之車輛致原有車輛被擠停頓同是商民均在維護之列當不致救一人而復殺一人明知癥結所在經費困難殊不知國民革命天下爲公一市之經費當使一市人民負擔之未可偏於人力車也車行等近年營業艱難痛苦險象環生日在風雨飄搖之中幾無生路若多放一

新車即停頓一老車不啻無形關閉營業此應請轉呈收回成命不再開放車輛者也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府俯准迅予轉呈

民政廳收回成命並請暫緩實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廳第七五〇九號令飭減少車租一角即經轉令市工務局遵辦

在案前據前情除批呈悉查本市開放人力車一案經

民政廳派員查明令飭按月開放在案所請不再開放一節自毋庸

再行置議至車租一節候據轉呈

民政廳核示後另行飭遵可也此批掛發外理合據情轉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呈建設廳爲呈請解釋奉頒公文樣紙用法疑義

祈示遵由

呈爲呈請解釋奉頒公文樣紙用法疑義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二六四號內開爲試行公文分段辦法定於五月十

二日開始試用檢發各件仰即遵照辦理等因計發試行公文分段

舉例二冊又公文樣紙二十四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唯查現在職

政府所用公文紙程式係奉
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令飭辦理封套一項呈封令封公函封均有一定格式現
在

鈞廳所頒封套僅有一種格式呈封格式如何職政府未敢擅定此
應請示者一查奉頒公文用紙第一式係單頁式其連綴之處或釘
或粘亦未經規定明白此應請示者二再奉頒試行公文分段舉例
僅有二冊不敷分發擬請添頒五冊俾資應用所有呈請解釋奉頒
公文樣紙用法疑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呈 省政府
民政廳 爲呈報訊明夥劫裕成當舖內匪犯情形

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訊明夥劫裕成當舖內匪犯張連海等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市公安局長毛秉禮呈稱竊查西門缸橋巷弄裕成當
鋪被劫破獲大略情形業經電呈報在案查本月五日午前五時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許據職局一區三分署署員沈昌渠由電話報稱該當被劫等情立
飭員警飛速追捕去後局長亦親自前往查勘指揮其時先據巡長
李章秀崗警王福甸在該當前門轉灣處已拿獲匪犯安德全一名
並贓物一大包當經訊據該犯供認在場夥劫不諱並供出餘匪數
人在湖西五聖殿跟新小屋內即飭督察長孟平率同督察員孫作
聲守衛隊長范有生及該管署巡官周鎔成協同探員等在該新小
屋匪窟內當場擒獲匪犯張連海韓寶青匪婦董王氏(即張王氏)
沈陳氏等四名口並原贓金銀珠飾又一大包前後內共九百八十
五件現洋二百二十二元小洋四百十角又灰色軍衣帽領章皮帶
綁腿布木靴等多件即將該匪韓寶青提案研訊據供夥同張連海
安德全及在逃張光慶李貴卿李老大連我共六人早晨行劫不諱
惟手槍數支均由張連海轉交伊之姪婦董王氏收藏藏匿何處實
不知情質之該匪張連海供認無異並據供稱本年三月二日夜由
在逃張光慶爲首夥同李老大崔士昌李貴卿連我共五人帶有手
槍四支夥劫天妃宮後街恆大錢莊現洋鈔票朋分屬實張光慶等
住於上海西門路西門里菜市街三號現逃何處實不知情又上年
一月十五日江東豫源當舖被劫張光慶等亦在內我未同去嗣後得
知向他們借得洋三十元有之又提匪婦董王氏一再詰訊始供出
手槍轉交伊母洪胡氏暫藏終不肯供明支數及藏匿地點並據聲

稱懷孕已有七八個月請求暫行交保旋將該洪胡氏拘獲到案初

尙狡賴飭令母女質對方始供認已將手槍儲於炭窰內拋棄湖橋

頭耶蘇教堂後河據供後即飭探至供指地點撈獲僅獲手槍一支

復提洪胡氏嚴詰始在原地撈獲四支每支實有子彈共計子彈四

十三顆即飭傳事主李瑤輝及當夥郝祥慶學徒傅勉卿等到案提

犯指認據該學徒供指三匪中僅認得韓寶青一人餘不認得各等

語案既證實該匪張連海不但夥劫裕成當舖且迭劫恆大錢莊及

豫源當舖兩案罪情較重非尋常盜匪可比至嫌疑犯沈陳氏訊無關

係已暫行交保除將搜獲原贓等物如數點由事主具結領回一面

將該匪張連海等並槍彈軍衣軍帽等物呈送 剿匪指揮部訊辦

並派探赴滬偵獲在逃餘匪張光慶等務期悉獲解究外理合將是

案被劫破獲匪犯呈送經過各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鈞長察核施行

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徵電呈報即經轉呈在案據呈前情

該匪犯張連海等不但夥劫裕成當舖且迭劫恆大錢莊豫源當舖

案罪情重大除指令該局嚴飭在逃各犯務獲究辦並分呈

民政廳 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呈民政廳爲遵令呈報市公安局第三區署長被

控吸食雅片調驗結果情形祈鑒核由

呈爲遵令呈報調驗屬市公安局第三區署長王成球吸食雅片結

果情形仰祈

察核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一〇〇九七號呈復辦理調驗市公安局第三區署長

王成球被控吸食雅片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由內開呈悉仍仰候

中央衛生化驗所將化驗結果報告後另文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

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小便結果並無雅片及其他麻醉品反應等

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調驗屬市公安局第三區署長王成球被

控吸食雅片調驗結果情形備文具復仰祈

察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呈民政廳為呈送本年四月份煙案月報表仰祈
鑒核由

呈為呈送四月份煙案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府煙案月報表業已呈送至本年三月份止在案茲
據職市公安局呈送四月份煙案月報表二份前來除將原表抽存
一份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

鈞廳祇請

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送四月份煙案月報表一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寧波市政府公安局辦理煙案月報表 十九年四月份

禁 售				禁 吸				類 別				
4	3	2	1	4	3	2	1	過 別 週 計	查 獲 人 數			
無	無	無	無	1	5	6	9					
煙土烟漿				煙槍烟燈				煙 證	查 獲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本 月 份 查 獲 煙 犯 統 計	備 註
煙挖烟丸				煙盒烟盆					偵 緝 處			
煙扒烟灰				煙罐烟簽					督 察 處	移 送 法 送 辦 理	二 十 二 名	
煙鍋烟戲				煙缸烟鉗					三 區 署			
									二 區 二 分 署			
									一 區 二 分 署			
									一 區 一 分 署			

明 說	禁 種				禁 運			
					4	3	2	1
					1	無	無	無
								烟泡紅丸

呈建設廳為呈報遵令宣傳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遵令宣傳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一二四二號訓令以據礦產調查所呈送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淺說飭翻印宣傳廣為指導以利農業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回計檢發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四冊奉此遵即將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淺說翻印多份分發有關農業之各村里一面派

定專員分赴各該村里廣為指導以利農業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呈民政廳為遵令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及大掃除遊行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舉辦衛生運動大會並大掃除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日字第五一一號訓令原文有案邀免全敘外尾開事竣以後應將城鄉各處遵辦實況以及遊行掃除詳細情形彙報呈核等因奉此職政府遵於本月五日依照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邀集各機關學校公團組織籌備會籌備一切本月十日起即飭市內各區清道夫分段掃除積穢清潔比賽並酌給賞資以示鼓勵十四日日夜在城區江東兩處先期放映衛生影片以引起市民衛生旨趣十五日上午八時各機關學校公團集合於市立公衆運動場舉行開會儀式即由市長率領所屬各職員及各團體參加人員實行大掃除工作遊行市內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假中山公園遊藝場爲會場延聘衛生專家演講及化粧演講等七時半起至九時半止在中山公園空曠地方映放露天衛生影片市民參觀者約五六千人所有宣傳文字除由

鈞廳頒發衛生運動小冊及各重要衛生問題單頁印品外職政府復添印十六種奉令前因理合將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及大掃除經過情形連同宣傳品等具文呈報謹請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呈送宣傳品十六種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呈省政府爲會銜呈送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會銜呈送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二〇〇八號指令職政府等呈爲呈報組織救濟民食委員會請備案並請將轄境內所收各項振災附捐撥充救濟民食委員會事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擬具章程另呈候核至所請將轄境內各項振災附捐撥充救濟民食經費一節候令民政廳核議具復再行察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函寧波市寧波救濟民食委員會查照並請抄送章程以憑轉呈去後旋准該會函送章程請轉呈備案等由過府理合檢抄章程備文呈送

鈞府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此呈由職市政府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章程一份(章程見前)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呈民政廳爲呈復奉發屬市各局處科長任命狀已分別轉給祇領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〇四三〇號內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寧波市政府秘書長陳劭南社會科長陳萱衛生科長毛咸工務局長徐恆壽任命狀請查收轉給祇領等由准此合函檢同任命狀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任命狀四道奉此分別轉給祇領外理合備文具復仰祈鑒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呈建設廳爲呈請抄發十九年植樹節各縣市報告清單樣式祈核由

呈爲呈請抄發十九年植樹節各縣市報告清單樣式仰祈

核准事案奉

鈞廳第三二七〇號指令職政府呈爲遵令辦理 總理逝世紀念

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過情形並送照片宣傳品及支出經費單祈鑒核由內開呈悉查十九年植樹節各縣市應送報告書件業經開具清單令飭遵辦在案該市本年造林運動情形仍仰迅即遵照該項清單造報爲要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檢點全案卷宗查無是項清單爲此備文呈請

鈞廳仰祈

准予抄發清單樣式俾便造報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呈民政廳爲呈復補助防疫經費除向財政廳請領外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前以市區內發生腦膜炎及白喉等疫症經組設防疫委員會議決設立臨時防疫醫院嗣以經費支絀無從着手呈請撥款補助在案現奉

鈞廳第一〇四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業已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議決補助二千元除咨請財政廳照撥外仰即備文呈領仍將組設臨時防疫醫院經過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請

財政廳令發支付命令由鄞縣政府照撥並將組設臨時防疫醫院
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呈民政廳爲呈報更委屬府教育科長檢同履歷
請鑒核提出任命由

呈爲呈報更委職府教育科長情形檢同履歷仰祈

鑒核提請任命事竊職政府教育科長汪煥章因病迭請辭去職務
業經照准並調職政府秘書處第一科長繆德渭爲教育科長除令
調該科長繆德渭先行任事外理合檢同該科長履歷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請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送履歷一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卅日

附履歷

繆德渭 年三十七歲 浙江省鄞縣 (黨員)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北大法科畢業民國十七年任寧波交涉署秘書民國十八年
任寧波市政府秘書兼第一科長



函救濟民食委員會各委員爲定期開成立大會

請准時出席由

逕啓者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定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假寧

波總商會議事廳開成立大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委員務希

准時出席共策進行爲荷此致

○委員○

附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委員名單

- | | | | | | |
|-----|-----|-----|-----|-----|-----|
| 趙芝室 | 張康年 | 洪兆燕 | 徐鏞笙 | 洪震笙 | 毛稼生 |
| 徐瑞章 | 李霞城 | 翁仰青 | 陳如馨 | 陳南琴 | 翁濟初 |
| 林琴香 | 陳容館 | 毛安卿 | 袁端甫 | 孫祥璽 | 蔡芳卿 |
| 周子材 | 孫性之 | 張心撫 | 俞佐庭 | 張善述 | 陳富潤 |
| 卓葆亭 | 周巽齋 | 趙見微 | 蘇炳泉 | 周大烈 | 張尊積 |
| 趙子樸 | 陳蘭孫 | 俞佐庭 | 朱旭昌 | 余潤泉 | |

市長楊子毅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爲函請代爲吊銷衛生試驗所第三號證明書並依法罰辦藥商徐時隆以儆效尤由

逕啓者案查敝政府於上年七月間據藥商徐時隆呈送清血健身水數瓶並附處方一紙請化驗等情前來節經發交衛生試驗所化驗認爲無毒發給第三號證明書嗣據各報登載該水廣告謂有戒烟效用頗滋疑竇敝政府以職責所在復飭衛生試驗所向市內經理該項藥水之歐亞藥房密購是水重行化驗兩次果發見有嗎啡反應各在案敝政府爲慎重起見又將是水函送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以資互相証明去後茲准中央衛生試驗所復函亦稱此項藥水於上年十二月間曾經依法化驗有嗎啡可台因反應等因足徵是水確係含有麻醉品成分一種代烟品實違犯

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例應禁售業經派員將敝市內各藥房售存是水共計大小四百八十六瓶悉數提府封存依法懲處並佈告市內嚴行禁售復

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浙江省民政廳轉呈

衛生部通令各省一律禁售各在案而該藥商前以假藥假方濫請化驗領取敝府衛生試驗所第三號證明書尤屬不法查該藥水製造所威豐製藥公司在上海法租界西門路太平橋五坊係屬貴院管轄範圍內相應檢送該藥水仿單一紙函送

查照請煩將敝市衛生試驗所第三號證明書代爲吊銷函送過府並希將該藥商徐時隆依法懲辦以儆效尤並希見復爲荷此致上海特別區地方法院

計附送清血健身水說明書一紙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函羅東里先生等聘爲寧波市建設委員會委員

由

逕啓者竊以訓政時期首重建設而建設事業又千端萬緒若非羣力難謀市政之進展素仰

先生關懷桑梓熱心建設用特專函奉聘爲敝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尙希

俯允共策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羅東里 趙芝室 李霞城 林琴香 袁端甫 徐鑄笙 俞佐廷 周子材 孫莘墅 勵德人 朱旭昌 徐瑞章 楊菊庭 陳如馨 張蕙馥 卓葆亭 余潤泉 孫表卿 陳南琴 魏伯楨 濮卓雲 沈光 諸先生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函舊寧屬沙田分局請停止變賣新江橋至下白沙一帶沿岸水沙暗沙基地以符成案而保水利
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敝市桃渡里委員會呈以據里人聲請承買新江橋至下白沙一帶沿岸水沙暗沙與市府建設計劃有無抵觸呈請核示並抄呈

貴分局第六十四號布告等情到府查本市沿江一帶灘地民國六年經前鄞縣公署呈准

前省長公署核准無論新舊淤漲一律禁止報買由縣勒石永禁以杜侵佔而保水利民國七年省議會亦有沿江塗岸不得變賣之議決案民國十五年陳定靜堂誤買奉禁灘地一案復經前寧波市政籌備處鄞縣城自治辦公處鄞縣水利局函請前寧波警察廳鄞縣公署勒令撤去陳定靜堂界石並經呈准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前省長公署嗣後對於是項沿江灘地不准人民報買由鄞縣公署會同鄞縣沙灶地墾放分局布告各在案查此次

貴分局布告所列新江橋至下白沙沿岸各地一經報買與甬江水利關係殊非淺鮮且均與

前省長公署核准禁止報買成案抵觸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將新江橋至下白沙一帶沿岸水沙暗沙基地停止繳價報買以符成案而保水利並希見復是荷此致

浙江沙田局舊寧屬分局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函鄞縣執行委員會爲准市縣救濟民食委員會
函請定期召集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請查照辦理
理由

逕啓者案准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第二號函開敝會爲辦理平糶救濟民食其經費一項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先籌集五萬元在未籌集以前先向救國基金及鄞縣所分得得道倉款各撥借一萬七千元不足之數由米業銀錢業三方分墊等議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定期召集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核議先行撥借一萬

三七

七千元以便籌辦而利進行等由過府查寧波市鄞縣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種案卷簿冊均由

貴委員會保管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定期召集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核議以便解決借款辦法至

級公誼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訓令

令寧波總商會爲轉奉 部令公司查驗執照特再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等因仰知照並轉飭各公司依限遵照辦理由

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一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二二四號令開案查公司呈請驗換執照前經本部展限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九日滿期嗣更續展限三個月通令轉飭遵照在案現在限期屆滿其仍未依限呈請查驗者尙復不少本應即行分別查明撤銷以前註冊執照惟因軍事交通影響事實

上不及驗填者勢所難免似未便遽予撤銷茲特再予通融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以示體恤期滿如再不依限呈請查驗者即實行公告其以前所領執照爲無效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毋再延誤再呈請驗換執照之公司應具報公司章程最近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表呈候查核併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各公司務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原領執照連同公司章程最近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表逕呈

工商部請求查驗毋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各公司務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原領執照連同公司章程最近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表逕呈工商部請求查驗毋再延誤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公安局爲據救火聯合會呈請各救火機行駛經過街道請令公安局設法防止行人仰即轉飭所屬遵照由

案據救火聯合會呈請屬會於四月二十七日臨時會議由執行委

員劉鎮泰提稱凡遇火警救火車出發觸傷行人必致多生糾葛請設法預防等語查局會改組以來督飭各救火會積極改良現在設備新式馬特十居其九倘有火警馳救捷徑經過道路一般無知愚民以及車夫車輛不但不避且有瞠目注視若不預為防止倘被車機觸及危險堪虞當經議決呈請鈞府令飭公安局設法防止外一面通告市民俾知避讓以免危險等情前來查救火事業首重迅捷各救火機馳行道路行人行車均應避讓至火警附近區處尤應阻止交通以免危險而利消防除佈告外合行仰該局長令飭所屬區署嚴加督察妥為遵辦切切毋誤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各村里委員會為本月十五日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仰轉知住民實行掃除道路並勸告注意室內清潔仰遵辦由

案查本月十五日為部定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及大掃除日期奉民政廳令飭籌備舉行等因奉經邀集各機關各公團各學校籌備一切各在案除飭本市各區清道夫先期分段掃除積穢清潔比賽並酌給賞資以示鼓勵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轉知各閭鄰長分頭各就該管閭鄰地段領導住民實行掃除道路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並勸告注意室內清潔以防疫癘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各村里委員會為村里稅一項各村里多有誤會茲加解釋仍遵令詳呈具報以憑核辦由

查本市村里經費籌劃辦法前經通令該村里逐項計劃具報在案茲據孔廟里柳汀里仁安里詠歸里廉讓里萬安里潮音里慶豐里望泰里澤民里柳莊里望京里筱塘里百丈里後塘里新河里梅山里錦繡里華嚴里清潔里大河里舟孟里和豐里驚駕里桃渡里瑪瑙里車站里槐蔭里浮石村同興里賀成里潛龍里四柱村招商里麥陽里花墻里磚橋里引仙里泗洲村等三十九村里先後以經費無着呈稅舉辦為難報告工作停頓或請予辭職各等情到府所稱各節多屬誤會自應予以解釋查村里經費之來源在村里條例第三十八條已明白規定以地方自籌為主其他補助為輔本府前以地方自治事屬創舉深恐地方自籌一時未易進行故在十八年度預算列有一萬元以為村里之補助費惟十八年至十九年一月份止該項經費陸續撥助已達萬元本府既為預算所限又因市庫拮据異常而鑒於籌劃經費為地方自治先決問題故除一面呈請民政廳核示外一面遵照本省村里制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並參

三九

酌本省各縣舉辦戶捐畝捐產物捐通行辦法提案於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籌劃村里經費之四項辦法所以然者亦本促進地方自治之意旨冀各村里擇其可行者行之以圖經費之有着而自治事業得賴以發展耳且村里經費既以地方自籌原則而村里稅又係取於民者用於民在該辦法未經頒發以前本市固亦有聚景里東渡里等早已舉辦里稅行之多時里民翕從雖各地情形不同究有可行於甲地而不易行於乙地者各村里亦自應將各該村里地方情形就其窒礙難行之點及依據村里條例範圍內應如何自行籌劃之處臚舉詳呈以憑核辦據呈前情除另行指令外仍恐尚有未明本府籌劃村里經費之至意者合再通令知照仍仰遵照前令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至於十八年度未發各月津貼業經呈請民政廳核示俟指令到後再行飭遵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各學校爲奉 教廳令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
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教育廳第五〇〇號訓令爲奉

省府令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
教部

合行抄發原令並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遵照辦理爲案此令
計抄發原令並厲行節約運動原案各一件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抄原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並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等因並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各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該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廳長陳布雷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各省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樽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嫖賭烟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吊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令寧波總商會爲轉奉部令商標註冊查驗再展期六個月等因仰轉飭各商一體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二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証查驗期限前經延期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滿期嗣更續展三個月節經通行週知各在案現在又已屆滿而已經查驗者為數雖多然以地方交通關係未及依限呈請者事屬難免茲為體恤中外商民起見特再寬予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市長知照即便佈告商人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日

令各學校為奉令轉發就舊歷虛歲推算陽歷實足年齡用表及最近三十年陰陽歷對照法仰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四四〇號訓令為奉

教育部令轉發「就舊歷虛歲推算陽歷實足年齡用表」及「最近

三十年陰陽歷對照法」各一份仰轉發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上項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及陰陽歷對照表各一份并抄發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最近

三十年陰陽歷對照法一份并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原令

令寧波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令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省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曆推算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查國曆應行遵用本不待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又與其年齡有關係本部前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曆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辦理不得再用舊曆以歸劃一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出版之十九年曆本一冊仰即將表及曆本內所載陰陽歷對照法最近三十年各頁復印分發所屬各校以便依照

推算國曆生日及實足年齡此令計附發十九年曆本一冊就
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最近
三十年陰陽曆對照法一份仰該政府轉發所屬各學校一

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最
近三十年陰陽曆對照法一份

廳長陳布雷

總 理 遺 教

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們利權的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椿，奪我利權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所以今日中國已經到了民窮財盡之地位了。若不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陰曆 推月 算份 時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說 明
陽曆 1月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2年 +6月	-2年 +5月	-2年 +4月	-2年 +3月	-2年 +2月	-2年 +1月	-2年	<p>我國舊習，計算年歲，都用舊歷，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歷月份是幾月，向左再按被推算者的陰曆生月是幾月向下，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歷推算的實足年齡了。</p> <p>例如某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歷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正陽曆5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份」欄我到5月的一格，再從「陰曆生月」欄我到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2年+6月」，那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推類。</p>
2月	-1年 +11月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2年 +6月	-2年 +5月	-2年 +4月	-2年 +3月	-2年 +2月	-2年 +1月	
3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2年 +6月	-2年 +5月	-2年 +4月	-2年 +3月	-2年 +2月	
4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2年 +6月	-2年 +5月	-2年 +4月	-2年 +3月	
5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2年 +6月	-2年 +5月	-2年 +4月	
6月	-1年 +4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2年 +6月	-2年 +5月	
7月	-1年 +5月	-1年 +4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2年 +6月	
8月	-1年 +6月	-1年 +5月	-1年 +4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2年 +7月	
9月	-1年 +7月	-1年 +6月	-1年 +5月	-1年 +4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2年 +8月	
10月	-1年 +8月	-1年 +7月	-1年 +6月	-1年 +5月	-1年 +4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2年 +9月	
11月	-1年 +9月	-1年 +8月	-1年 +7月	-1年 +6月	-1年 +5月	-1年 +4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2年 +10月	
12月	-1年 +10月	-1年 +9月	-1年 +8月	-1年 +7月	-1年 +6月	-1年 +5月	-1年 +4月	-1年 +3月	-1年 +2月	-1年 +1月	-1年	-2年 +11月	

陰陽歷對照表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庚子													陰	陽	紀元前十二年 光緒二十六年 西曆一九〇〇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一	大九	小閏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陰	初二	初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陽	三十一	三十一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辛丑													陰	陽	紀元前十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西曆一九〇一年	
小十二	大十一	大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陰	十一	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七十一	六十一	五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陽	三十一	三十一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壬寅													陰	陽	紀元前十年 光緒二十八年 西曆一九〇三年	
大十二	大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五	小四	大三	小二	大正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	三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陰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陽	三十一	三十一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陰陽歷對照表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大九	小八	小七	大六	小閏	小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陰	卯 癸	紀元前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西一九〇四年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六	四	三	三	一	十一	九	七	六	五	四	三	四	陽		
二	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陽		
一十七	一十一	十一	二十	廿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七	廿七	廿九	廿七	廿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小十二	大十二	大十	小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小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大正	陰	辰 甲	紀元前八年 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五年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二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七	六	五	四	二	二	十一	八	八	六	六	五	陽		
	二	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陽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九	十一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小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大正	陰	巳 乙	紀元前七年 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九〇六年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	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七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九	九	七	七	六	陽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陽		
	一廿六	一廿七	一廿八	一廿九	一三十	一	三	三	四	五	六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陰陽歷對照表

丙午													陰		陽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五	大閏	小四	大三	大二	小正	初九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二	初三	
二一	一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九	九八	八七	七六	六五	五四	四三	三二	二一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一十四	一十六	一十六	一十八	一十八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二	廿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未丁		陽									
小十二	大十二	小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大六	小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廿九	廿八	廿六	廿六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一	廿一	十九	十九	十七	
二一	一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九	九八	八七	七六	六五	五四	四三	三二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十	一十	一十二	一十三	一十四	一十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申戊		陽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小二	大正	初十一	初八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三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九	初九	
一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九	九八	八七	七六	六五	五四	四	三	三二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一廿三	一廿四	一廿五	一廿五	一廿七	一廿八	一廿九	一三十	一三十	一	三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市政刊月 第三卷 第四號

四七

陰陽歷對照表

民國元年												辛亥至壬子年		
陽												西一九一二年		
大十二	小十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陰		
九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一	十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正	十二	十二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廿	一	廿	一	廿	一	廿	一	廿	一	廿	一	廿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大十二	小十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民國二年		
陽												西一九一三年		
廿	廿	廿	三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七	十二	十二	十二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正	正	十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	十一	十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正	十二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四	一	二	一	九	一	七	一	七	一	五	一	五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大十二	小十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民國三年		
陽												西一九一四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十二	十二	十二
七	七	九	十	一	三	三	五	五	七	五	六	十二	十二	十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一	十九	九	八	七	六	閏	五	四	三	二	正	正	十二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市政刊月 第三卷 第四號

陰陽歷對照表

民國四年												甲寅至乙卯年										
西一九一五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七日	七日	九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陰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三	初廿二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廿一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六											
民國五年												乙卯至丙辰年										
西一九一六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五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廿五日	廿五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陰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六											
民國六年												丙辰至丁巳年										
西一九一七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八日	十九日	十九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三日	陰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十	一八	一十	一八											

表 照 對 歷 陽 陰

												七 民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三	四	五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陽	年	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西	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正	陰	一	巳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至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午
八	八	七	六	五	三	三	一	一	九	一	九		年	年
												八 民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三	二	一	二	陽	年	國
二	二	四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日	日	日		西	戊
十	十	九	八	閏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陰	一	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至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未
十	九	八	八	六	四	四	二	一	九	一	十		年	年
												九 民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廿	陽	年	國
日	日	二	二	四	六	六	八	九	十	十	一		西	己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正	陰	一	未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至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二	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申
二	一	十	九	七	六	五	三	三	一	二	一		年	年

表 照 對 歷 陽 陰

												民國十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廿九	廿九	卅一	二	四	五	初六	八	八	十一	八	九	西一九二一年	庚申至辛酉年
十二	十一	十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十二	陰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西一九二一年	庚申至辛酉年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四	一三		

												民國十一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十一	十一	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十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西一九二二年	辛酉至壬戌年
八	九	十	一	三	四	五	七	七	八	七	八	西一九二二年	辛酉至壬戌年
十一	十九	九	八	七	六	閏五	閏四	四	三	二	正	陰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西一九二二年	辛酉至壬戌年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十二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八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西一九二三年	壬戌至癸亥年
日	日	日	一	二	四	四	六	六	七	六	七	西一九二三年	壬戌至癸亥年
十一	十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十二	陰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西一九二三年	壬戌至癸亥年
一四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五		

表 照 對 歷 陽 陰

												民國十三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三一	二一	二一	四一	四一	五一	五一	六一	陽	
七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十二	十一	十九	九八	八七	六五	五四	四三	三二	二正	正十二	十二	陰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初	初	初	初	初	初三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十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五		
												民國十四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陽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十一	十九	九八	八七	七六	六五	五閏	閏四	四三	三二	二正	正十二	陰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六		
												民國十五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五	五	七	七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日	日日	二日	二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十一	十九	九八	八七	七六	六五	五四	四三	三二	二正	正十二	十二	陰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二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七	一九	一七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陰陽歷對照表

民國十六年												丙寅至丁卯年														
西一九二七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十六年	丙寅至丁卯年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卅一	二一	四一	二一	四一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九日	九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正	十二	十二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八	陰	西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七年												丁卯至戊辰年														
西一九二八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十七年	丁卯至戊辰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日日	二日	一日	三日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閏二	閏二	正	正	十二	十二	初二	初二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初	初初
一十	一十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十	一十	一十	陰	西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八年												戊辰至己巳年														
西一九二九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十八年	戊辰至己巳年												
卅一	一	三	三	五	七	七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日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正	十二	十二	初初	初初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廿	初二	初二	初廿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陰	西一九二九年													

指令

令仁濟醫院據呈爲擬在江北岸新馬路地方開辦臨時治疫醫院請備案等情應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附仁濟醫院原呈

爲呈請備案事竊民國十八年夏間經旅滬紳商杜月笙金廷蓀發起在江北岸新馬路租賃民舍開辦臨時治疫醫院經費均由杜金兩君擔任迨秋末時疫肅清因鑒於貧民乏力就醫就原址接辦仁濟醫院凡就診者不取分文并掛號金而無之加惠貧病實非淺鮮今時將交夏難免無時疫發生擬於五月十五日停診預備治疫一切手續至六月一日起專治時疫不分晝夜其他各症暫行停診至時疫肅清再行回復原狀醫院主任董鼎松其履歷業於上年呈案并乞查照備案無任公感此呈

寧波市市長楊

寧波仁濟醫院印 十九、四、廿八、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令新塘里委員會據報爲抽調里中無謂虛糜項下收支存數請備案由

呈悉該里長能將里中進屋酒革除勸勉里人提出捐助公費化虛糜爲實用辦理盡善本市長甚爲嘉美由此而推之真實自治不難見矣仰更勉力行之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屬里十九年份抽提里中無謂虛糜項下收支存數仰祈

鑒核備案竊屬里於抽提里中無謂虛糜項下收支存數前曾於上年十二月七日列表呈報在案茲將十九年一月份起五月份止收支存數開單列下伏乞賜予察核指令飭遵無任公便謹呈

寧波市市長楊

新塘里常務委員 周松卿 沈仁生

新塘里委員會里財政徵收辦法項下收支存數報告表

甲、十八年舊管項下

計收洋十七元四角正

五五

乙、十九年新收項下

(一)人頭社會當辦慶費項下

無

(二)遷移進屋酒葦除項下 計收洋十元正

計開

一收一閩二鄰胡順官 洋一元

一收一閩五鄰張寶財 洋一元

一收二閩五鄰汪允中 洋二元

一收二閩五鄰呂芝芳 洋二元

一收三閩一鄰汪忠梯 洋二元

一收三閩四鄰盧瑞甫 洋二元

丙、支出數

(一)地方建設用途項下 共計洋十五元三角四分

計開

一支撈除水草僱役(十五天八角算)洋十二元

一支撈除水草船費(十五天二角算)洋三元

一支撈除水草旗布 洋三角四分

(二)各職員徵收費項下 共支洋二元正

一支第二鄰長趙長壽 洋二角

一支第五鄰長鄭伊發 洋二角

一支第十鄰長卓梅生 洋八角

一支第十一鄰長陳杏生 洋四角

一支里副沈仁生 洋四角

丁、實存數 計實洋十元〇〇六分正

謹按以上實存數仍由職會財政股員負責掌管無論經費如何支絀決不動撥分文以期仰體

鈞府惠及民生之至意兼所以維持職會之信用也合併

聲明

令寧波市救火聯合會據呈為呈送捐冊連同三聯收據仰祈鑒核准予蓋印發還並請出示通告俾便募捐由

呈件均悉准予蓋印發還除布告外仍將募捐進行狀況隨時報核並將原有警鐘瞭臺事前若何處理通告周知為要捐冊隨發此令

計發還捐冊二百本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送捐冊連同三聯收據仰祈 鑒核准予蓋印並請出

示通告以重法規而便募款事屬會籌款建築瞭望臺等前經

鈞府核准屬會當將捐冊及臨時收據送請蓋印旋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閱收據填有臨時兩字並註有俟

結束後再行奉給正式收據等語殊嫌未妥應將該項收據排

印三聯一給出捐人一呈市府一存該會以便分別查核又收

銀數目應用大字再填騎縫上仰即妥為修正再行呈核蓋印

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屬會遵即刊就捐冊六百頁三聯收據六

千張分裝二百本合再備文送請仰祈

鈞長鑒核迅予蓋印俾便募捐實為公感謹呈

寧波市市長楊

計呈送捐冊連同收據二百本

寧波市救火聯合會主席委員張益臣印

會議錄

第十九次市政會議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楊子毅 楊兆燾 陳萱 徐恆壽 繆德潤 毛成

列席者 李澄川 羅承祺 蔡和鏞 丁耀南

主席 楊子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衛生科長報告辦理第二屠宰場經過情形於五月十日及十六日開會兩次並經先期函請寧波市肉業公所推派代表五人到會共商討論兩次會議均由該公所派全權代表林子良出席共同議定試驗期間宰猪辦法當時並無異議是政府與肉商方面先已妥行接洽乃本埠各報載有寧波市肉業反對第二屠宰場委員會啓事一則與事實頗不相符其中或有人故意為難唯本府辦理此案係遵照

衛生部命令督促辦理現報載既如上述不得不預定辦理方法以資應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如下(一)如六月一日起各肉舖第一期不遵令到場宰猪者該肉舖之白肉不准在市區內出賣第二期不遵令到場宰猪者將該店之經理傳案傳案後仍不遵令到場宰猪者即勒令停止其營業(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時由本府令公安局執行之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議十九年度預算應如何核議案

決議 依照「下列所訂」標準編製

秘書處及直轄三科

五千元

五七

公安局	一萬七千五百元
教育費	一萬四千元
工務局	五千五百元
財政局	二千八百元
土地登記處	一千三百元
社會專業費	三千四百元
衛生費	四千元
黨務費	八百元
自治費	五百元
預備費	一千五百元

丙)臨時提議

(一)工務局長提議擬組織包工委員會案

決議 本案因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未及付印留交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二)社會科長提議訂定下次市政會議日期案

決議 定六月三日下午二時

主席 楊子毅印

代秘書長 李澧川印

記 錄 陳麟書印



佈告

為佈告凡乘坐汽船自應照章買票如有冒稱機關人員准即扭送就近警署法辦仰週知由

為佈告事案據寧波市鄞縣內河汽船業聯合會呈稱呈為呈請事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邇來會屬各公司內河汽船常有口稱機關人員不佩符號無票乘船為數極多由會呈指揮部市縣政府出示禁止等語竊以軍警政各機關其有符號者向例購半票今茲情形如案所載難免無據混冒充情事而各公司職員一介商人每遇若輩輒覺應付為難而營業受其影響損失又復不淺除分呈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出示曉諭禁止以杜冒混而維商業等情據此查乘坐汽船自應照章買票其有不佩符號冒稱機關人員尤為不合嗣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現准即扭送就近警署法辦以儆效尤合行佈告俾咸周知此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為佈告各救火機馳行道路行人均應避讓以不

危險仰週知由

為佈告事案據救火聯合會呈請屬會改組並督飭各救火會以積

極改良現在設備新式馬特十居其九遇有火警馳救捷速深恐行人行車不知避讓倘被車機觸及危險堪虞當經議決呈請鈞府令飭公安局設法防止外一面通告市民俾知避讓而免危險等情前來查救火事業首重迅捷各救火機馳行道路行人行車均應避讓火警附近區域尤應阻止交通以免危險而利消防除令飭公安局轉飭所屬區署嚴加督察妥為遵辦外合行布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其各凜遵毋違此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為編查房捐調查員倘有在外需索或不規則舉動准指名報告經調查屬實定予嚴辦仰週知由

為布告事照得本政府此次編查房捐係遵照省章規定依例舉行茲聞得各商舖以調查員任意增加強迫承認意圖設法抵制如果店住各戶對於調查員所編定租額認為有失當之處與事實上確有未符儘可詳敘情由檢同編查證呈送來府以憑派員復查而昭公允但不得意圖取巧藉詞反抗致取咎戾至調查員倘有在外需索情事或有不規則舉動准即據實指名報告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仰各商舖住戶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為布告嗣後不准添設私廁如未拆者應將私廁加裝鐵紗門窗或細密竹簾仰週知由

為布告事案奉

民政廳日字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查廁所關係公共衛生如果地點不宜建築不良影響人民健康至鉅歷年霍亂傷寒赤痢等胃腸性傳染病之流行劇烈死亡相繼雖原因不一而考其主因類皆由廁所臨街設立露天安置或緊貼飲用水源傳播病菌所致故廁所一項不得不亟切取締改良節經本廳令飭切實遵辦并製發廁所調查表飭填呈核各在案茲為防免夏令疫癘傳播起見令亟令仰該市長按照前項調查實況督飭所屬公安局及各分局先將繁盛及交通衝要地段各廁酌定期限責令各廁主依限拆除其地點僻靜者暫准免拆惟應限令一律裝置門窗加裝鐵紗或細密竹簾以杜傳播此後並應嚴禁私自添設勿稍疏縱仍先布告周知至已規劃之公廁務須儘先設立倘未規劃者應速籌設仰併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布告週知仰全市區民衆嗣後不得添設私廁既暫准免拆除自應將私坑廁加裝鐵紗門窗或細密竹簾以杜傳播否則勒令拆除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為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布告週知由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工商部令開案准財政部咨稱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請轉行一體查禁並希見復等因查辦理儲蓄極應慎重准咨前因普通商店既有假借名稱擅營儲蓄情事自應嚴行查禁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原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具報此令等因計附抄件一紙奉此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錄財政部原咨令仰該市長遵照切實查禁具報為要此令等因計抄附財政部原咨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附財政部原咨一件布告周知嗣後普通商店不得假借名稱擅營儲蓄毋違切切此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財政部咨 錢字第一一四三九號

為咨請事案據上海銀行公會呈稱竊查提倡儲蓄原為促進平民注意節儉而間接使社會金融得以日趨鞏固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良匪淺鮮銀行以經營金融事業為本旨辦理儲蓄由來已久對於

保障儲戶之利益負責甚重在遜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早有儲蓄銀行則例制定頒布所訂條文極主嚴格改元以還所有銀行之專辦或並辦該項業務者亦必須呈請前財政工商兩部批准立案方可營業足見政府重視儲蓄之一般而銀行職責所在亦莫不慎之又慎未有敢率爾從事者乃查邇來滬市各商號各書局藥房百貨公司等等競以兼辦儲蓄為招攬營業之揭櫫宣傳廣告觸目皆是一時相習成風試為調查實不在少其實際保障如何敝公會未敢斷言而社會不察內容投入存款動逾鉅萬第事關平民經濟際此儲蓄事業方在萌芽時代普通商號不經政府許可兼辦儲蓄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為禍至酷匪徒有乖法令抑非鄭重民生之道竊念大部主持計政於民生利病早有維護之方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申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伏祈裁酌明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本部對於辦理儲蓄業務限制甚嚴凡各銀行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非呈經核准不得營業所以保障儲戶安全鞏固平民生計至為慎重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多普通商店亦假借名稱擅營儲蓄而以上海一隅為最甚如九福公司之百餘機儲蓄世界書局之讀書儲蓄先施永安等百貨公司亦莫不兼營儲蓄五花八門無奇不有既未呈准有案其基金之多少與夫儲金如何運用概不得知吸收者盡人民之膏血設一旦有虧倒情事則受害者何可勝計實

於社會安全人民生計關係至鉅該公會呈稱各節自係洞見癥結之害本部職責所在亟應切實查禁以杜後患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行一體查禁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咨

工商部

財政部長朱子文

爲布告取締迷信電影戲劇辦法仰週知由

案准

鄞縣寧波市破除迷信委員會公函開本會於五月十日第十九次會議對於本市各遊藝場各戲院仍有演唱迷信戲劇一案以事關迷信經議決(一)抄錄第二十五次議案函請市政府布告並令公安局轉飭各該管分署隨時檢查倘仍不遵辦勒令停演(二)函請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對於迷信戲劇應切實取締等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務希貴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第二十五次議決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令行抄同原送議決錄布告週知特此布告

計抄錄鄞縣寧波市破除迷信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辦決

錄

(一)迷信的電影應拒絕租用萬一誤租有連帶迷信關係應由負責人逐本詳細解釋之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二)新劇中絕對禁止排演鬼神事項

(三)舊劇中迷信部分應由各劇務主任盡量刪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轉奉 部令頒發管理成藥規則仰週知由

爲布告事案奉

民政廳日字六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衛生部第三四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成藥一項乃可不經醫師指示任人民自由購服用以爲治療疾病之品苟配製失宜流弊殊屬可慮况間有少數奸商祇知圖利罔顧利害而其所售各種成藥或販自外洋或故意贗造憑虛僞誇誕之廣告爲推廣銷售之工具甚稱一藥可以兼療百病誘人購服病者貪圖便利輕於嘗試不獨功效全無且足以延誤其治療之時期從前政府對於此項成藥向無專則管理又無合法化驗故其製法是否適宜原料之是否精良以及廣告仿單有無誇誕之弊均屬無從考核殊非慎重民命之道本部有鑒於斯擬訂管理成藥規則草案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管理成藥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抄發管理成藥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布告週知

六一

此令等因抄發管理成藥規則一份下府奉此合行布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計抄發管理成藥規則(見前)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奉令布告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仰週知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二七號訓令以奉 浙江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應即廢止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附原令布告全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計抄附原令一件

一、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

七五八訓令內開爲令飭事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茲

准立法院第六八號咨開查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准貴院第

六七號咨將工商部各項法規送請審議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費委員會審查嗣由法制委員會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整理茲據報告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審查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當即議決不成立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上項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經鈞府於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其施行細則於十七年七月由工商部呈經鈞府備案本年二月工商部呈院請將施行細則修正亦經呈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准咨前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建設廳廳長程振鈞 秘書主任霍寶樹代行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爲前奉 部頒滅蚊防瘧辦法仍仰週知由

爲布告事查蚊類爲傳染瘧疾黃熱病血絲蟲病(大脚瘋之類)等之媒介物其害人實不亞於蠅類本政府上年奉

衛生部頒發滅蚊防瘧辦法節經照錄布告在案現在天氣漸熱蚊類孳生自應及時撲滅茲將滅蚊防瘧辦法擇其緊要簡易可行各項開列於後仰全市民衆一體切實遵行以防疫癘而保健康切勿玩視是爲至要此布

計開

滅蚊防瘧辦法

(一)除產地 1 池塘 沼溝 廢河 可填者填之 2 水缸

水桶 均應嚴密加蓋 3 家中污水積水 宜隨時傾去

4 疏通陰溝 免致污水蓄積 5 保持畜舍之清潔與乾

燥 槽器內之水 應不時更換 以上防蚊蟲產卵

(二)滅孑孓 凡不能填沒之池塘河流未經排除之窪地積水

灑以火油或撒布殺穀粟穀米糠木屑使孑孓不能出水

而呼吸空氣窒息而死 2 用粗布或鐵紗作網撈取孑孓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而殺之 3 水缸內蓄金魚或鯽魚使其食盡孑孓

(三)殺成蚊 1 捕殺法 夜間於黑暗多蚊處用蚊燈捕殺之

2 誘殺法用捕蠅玻璃器加瓜果汁少許在夜間置於蚊

蟲羣集之地誘其飛入而殺之 3 焚殺法 用松香加炭

末捲於粗紙中日暮蚊成陣時燃之蚊翅被燒立即墜地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爲前奉 部令頒發滅蠅辦法仍仰遵照由

爲佈告事照得夏秋季霍亂傷寒痢疾等各種傳染病貽害羣衆爲禍甚烈考其傳染媒介物厥惟蒼蠅上年本政府奉

衛生部頒發滅蠅辦法節經照錄佈告在案現在天氣漸熱正蒼蠅

孳生之秋爲謀減少市內疫癘以維持公衆健康起見及時撲滅蒼

蠅實屬刻不容緩茲將該項滅蠅辦法擇其簡易可行各條摘錄於

後凡我市民務須切實遵行以防疫癘倘市內有熱誠民人集合團

體願組織捕蠅隊將辦法呈經本政府核准者本政府尤當予以協

助特此佈告

計開

滅蠅辦法

(一)除產地甲、垃圾每日務必清除乙、廁所保持清潔每

六三

日洗除一次丙、糞缸加蓋以免蒼蠅飛入丁、凡馬廄牛棚豬欄等處均應保持清潔一切糞污每日清除一次

(二)滅蠅蛆 1 將水煮沸傾於糞穢上 2 將石灰撒於糞上尋常發缸每缸每次約需石灰一斤 3 當垃圾或馬糞發現蠅蛆時可用乾塵灰蓋蔽堆上使蠅蛆氣絕而死(以草灰為最佳)

(三)滅成蠅 1 取水烟或皮絲少許平鋪於盤中作一薄層微注以水並加燒酒白糖少許置於室外蠅來爭食無不醉倒盤中翌晨可灑以沸水防其復活 2 將等量之皮絲烟與白糖和於飯中再加燒酒少許攪勻搗成飯團用臉盆盛水置棹上再以一碗覆於盤中置飯團於碗底飛蠅爭來集食食後紛紛醉墮盆中溺水而死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為嗣後如有任意拔去公路所樹木樁者一經察覺定即依法究治仰週知由

為布告事案准

浙江省公路局函開敝局鄞鎮慈公路工程現正積極進行所有土方橋梁涵洞等亦已招商承包不日施工查該路沿綫所樹木樁屢

為鄉民所披該區工程處無法制止似此情形於路工進行殊多妨礙相應函請貴政府迅賜出示曉諭嚴加取締而利路工等由准此查沿綫所樹木樁為路工進行時之標準何得任意拔去茲准前由合行出示曉諭仰附近居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任意拔去公路局所樹木樁者一經察覺定即依法究治不貸特此布告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為嗣後遇有進行團體保險事件儘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仰週知由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五七號訓令以奉

工商部令遇有進行團體保險事件儘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原令一件奉此合亟抄附原件布告周知嗣後遇有進行團體保險事件儘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以挽利權而促保險事業之發展特此布告

計抄附原令一件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抄原令

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九八五八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華安合華保壽公司呈稱查保壽事業爲調劑國民經濟促進國家建設之要圖惟吾國保壽事業向屬幼稚且悉爲外資經營之商公司所操縱壓迫每年利權外溢爲數甚鉅近聞政府隸屬機關有進行團體保險之舉外國保險公司謀攬甚力其事果成則直接使國家機關多一長年之漏卮間接使我國保壽公司蒙重大之打擊伏念鈞部職掌全國工商事業保障提倡不遺餘力對於各機關舉辦團體保險時當亦主張由國人經營之保壽公司承辦即如敝公司承保商務印書館新聞報等職工之團體保險成績斐然亦不讓與外人伏懇准如所請咨請各機關進行團體保險時應儘先委託國人保壽公司辦理以塞漏卮而資鼓勵等情據此查團體保險亦稱聯合保險東西各國均極盛行我國近年亦有發展趨向惟各國在華經營保險之公司甚多誠恐將來此項團體保險發展以後相率向外商投保而宜事先籌劃以免利權損失該公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遇有進行團體保險事件一體儘先委託國人經營之公司承辦以挽利權而促保險事業之發展是爲至要此令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部長孔祥熙

爲救火聯合會修建鼓樓如遇分隊募捐時應予以協助仰週知由

爲布告事案據寧波市救火聯合會呈請竊屬會爲修理鼓樓改築警鐘瞭臺添設四面大鐘擬分頭募款進行業經呈奉鈞府核准並將捐冊及臨時收據送請蓋印在案嗣奉鈞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閱收據填有臨時兩字並註有俟結束後再行發給正式收據等語殊嫌未妥應將該項收據排印三聯一給出捐人一呈市府一存該會以便分別查核又收銀數目應用大字填寫騎縫上仰即妥爲修正再行呈核蓋印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屬會遵即刊就捐冊六百頁三聯收據六千張分裝二百本合再備文送請鑒核迅予蓋印並請出示通告俾便募捐實爲公感等情計呈送捐冊連同收據二百本到府據此查該會爲修建鼓樓警鐘瞭臺並添築四面大鐘事屬正辦自應予以協助據稱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蓋印發還除布告外仍仰將募捐進行情況隨時報核並將原有警鐘瞭臺事前若何處理通告周知爲要此令印發外合亟布告全市民衆嗣後如遇寧波市救火聯合會分隊募捐時應亟予以協助幸勿藉端阻撓致妨公益特此布告

六五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爲奉 部令重申禁止製售黃燐火柴仰週知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七三號訓令以

省政府令准

工商部咨請重申禁止製售黃燐火柴禁令轉飭嚴行查禁具報以憑核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件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派定專員隨時嚴密查禁並令總商會通告正大火柴公司遵照外合行抄附原令及原抄附件各一件布告工商人等周知嗣後不得再有製售黃燐火柴情事倘敢違定予嚴究仰各凜遵特此布告

計抄附原令及原抄附件各一件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呈爲呈請轉咨國府嚴禁紅頭火柴以免危險事竊照會案據二區黨部呈稱第二屆第一次執常會議呈請中央轉飭國府禁售紅頭火柴案請爲核議轉呈一案其申述理由略稱查紅頭火柴內含毒質歷年來一般民衆食此火柴因而殞命者不知凡幾且易引燃燒倘一不慎即致燎原危險就甚前經國府

通令查禁在案乃事過境遷各商家視爲具文仍行出售請重申禁令通飭禁售以免危險等語據此當提交屬會第五十次執常會決議轉中央令國府轉飭查禁在案查紅頭火柴內含燐質甚多一般民衆因而食之以自盡者時有所聞間或受熱發焰燃燒房屋者危險尤甚故歷經禁售有案然一般奸商惟利是圖仍有行銷於市場殊爲隱憂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轉飭國府重申禁令免蹈危險而維人命至爲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閔羅炳

抄原令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五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七二零號咨開爲咨請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六六六號公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爲轉據第二區黨部呈請轉飭禁售紅頭火柴以免危險一案奉批交工商部核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見復等因附抄呈一件准此核閱

抄呈所稱紅頭火柴與本部前此通告禁止製售之黃燐火柴名稱歧異且火柴頭之著色因其使用之顏料而異著紅色者未必皆係黃燐火柴而黃燐火柴未必皆著紅色如專祇禁止紅頭火柴似有未當但黃燐火柴雖會嚴禁售製恐事過境遷商民或不免玩意仍事稍售該區黨部所稱之紅頭火柴雖不能認為即係黃燐火柴然亦不能料其必非黃燐火柴茲為貫徹禁止製售黃燐火柴禁令起見轉咨請貴府請重申前令飭嚴禁如該項紅頭火柴係黃燐火柴時應予一律禁止以符原案除分咨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並抄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廳即便通行查禁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件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嚴行查禁並布告工商人等周知嗣後不得再有製售黃燐火柴情事倘敢違即予嚴究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將查禁情形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一件

建設廳廳長程振鈞

秘書主任霍寶樹代行 一九、五

為舊有學田如有包種制度自應亟予撤銷仰週知由

為佈告事案奉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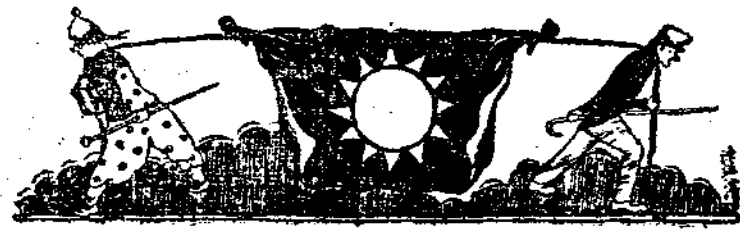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設廳教字第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教育廳舉行之

教育

第三屆教育局長抽調會議有議決整理學田撤銷包種制度一案查原案稱各縣公田出租較通常租額為輕其原因每有包佃者以最輕租額承包以高額轉租農民耕種從中佔得利益甚至實行減租期內有勒迫農民照繳全租情事等語此項包佃制自應亟予撤銷改為直接租與農民並依照二五減租章程另訂新租約辦理惟應依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手續遵行至租額一節並應以二五減租原則為標準以重公田而符法令除分行外合行函會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查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業經奉令通飭遵照在案舊有學田如有包種制度自應亟予撤銷以符法令茲奉前因合亟布告全市民衆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甯波市政月刊

◀ 第四號 ▶

◀ 第三卷 ▶

◀ 投 稿 簡 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爲限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
 三 附加意見其文體或文辭或白話不拘如文中
 四 載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爲歡迎
 五 投寄之稿須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繕寫
 六 者尤佳
 七 稿末請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
 八 載時如何署名則由作者自定
 九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 預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一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二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三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四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五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六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七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八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十九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二十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印刷所 甯波印刷公司
 寄售處 甯波各大書坊

注意	廣告價目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次
一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 二 全年六折 三 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色紙 或插圖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欲登廣告者可向寧波市政府庶務室接洽	正正	底封	底封	地
	文文	對方	封面	位
	後中	及首	之內	每
		篇前	之外	期
	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全
	七元	九元	十五元	面
	四元	五元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目

注意	定報價目表			
	全年	半年	一月	時期
一 凡定閱本報者可將書價及郵費匯交寧波市政府庶務室 二 常製給收條以後即憑收條所開地址按期寄遞郵匯不 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用郵票九五折計算其一角以上之郵 票不收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
	一元	五角	一角	數
	六分	三分	半分	報
	一角二分	六分	一分	價
			本	
			埠	
			外	
			埠	
			費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爲宗旨。

(二)內容 略分爲左列各項：

(子) 圖畫 各種影片及地圖。

(丑) 論著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寅) 計劃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卯) 法規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辰) 報告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巳) 調查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午) 統計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未) 公牘 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如下：「1」呈「2」令「3」公函「4」電

「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申) 會議錄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政會議記錄。

(酉) 紀事 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次序如下：「1」市政府全體「2」工務局

「3」公安局

(戌) 文藝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亥) 雜俎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 希望：

(甲) 希望農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乙) 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效益。

(丙) 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甯波躍進而爲模範市。

(丁) 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四) 出版日期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決不稽延。